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哑铃 3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北健之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249531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h1b4w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哑铃3000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1—040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乐器制造；体育用品制造；玩具制造；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健之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7HDPPY18		
法定代表人（签章）	郭兰红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郭兰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郭兰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体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7ME1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刚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	BH013448	王玉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刚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13448	王玉刚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7ME1C

名 称 河北冰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杨天亮

营 业 范 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 册 资 本 叁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0年11月20日

住 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356号翡翠大夏1号楼1703室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1 - 1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王玉刚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4年7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4年9月24日
Issued on _____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720
No.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51107012311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FR7ME1C

单位社保编号：13504115697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0年12月14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4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王玉刚	130682198407054098	2022-02-01	缴费	5133.75	202202至202510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5年11月07日

业务专用章



验证码:0-19401062395699201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 王玉刚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 信用编号 BH013448) 在我公
司全职工作, 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从业单位: (盖章)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7ME1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哑铃3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玉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信用编号BH01344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玉刚（信用编号BH013448）（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哑铃 3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兰红	联系方式	15128259218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西坂体品工业区		
地理坐标	(114 度 55 分 56.059 秒, 38 度 35 分 28.06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443 健身器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40 体育用品制造 24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4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2.0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40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相关规划名称: 《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4—2030)》; 2、审批机关: 定州市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	2019年11月,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编制完成了《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并于2020年3月10日取得了《定州市西		

况	坂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p>1、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1) 规划范围</p> <p>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位于定州市西北部 6km 处庞村镇西坂村，苏泉村西南、唐河北岸，总规划面积 124.19 公顷，北距曲港高速约 1km。</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西坂体品工业区，在园区规划范围内。</p> <p>(2) 规划期限</p> <p>2014 至 2030 年，近期为 2014-2020 年，远期为 2020-2030 年。</p> <p>(3) 产业定位与布局符合性分析</p> <p>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西坂体品产业园在产业定位上，规划主要发展以铸造体育器材加工业、新型体育器材加工业、其他体育器材加工业为主导，配套发展商业、仓储物流业。</p> <p>本项目的产品为哑铃，属于新型体育器材，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p> <p>(4) 用地布局</p> <p>园区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九区”的空间布局结构。一心：观音寺和广场组成的整个园区中心；两轴：综合服务发展轴、商贸文化发展轴两条主导轴线；九区：根据产业、功能的不同，划分为工业生产区、商贸展示区、行政管理区、研发中心区、商业服务区、文化活动区、物流仓储区、停车服务区和公共设施区九个片区。</p> <p>园区用地布局主要包括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共设施用地。</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西坂体品工业区，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规划。</p> <p>2、园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p> <p>(1) 基础设施给水工程规划</p> <p>园区总体规划的给水工程基本概况见表 1-1。</p>

表 1-1 园区给水工程规划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规划水厂	规划园区水源拟建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供水厂
2	供水能力	根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结合西坂村现状供水用水情况及同类城市工业园区的规划情况，确定园区设置一座供水规模为 2.0 万吨/日的水厂。
3	给水管网	管网布置形式以环装布置为主。生产、生活及消防供水合并为统一的系统。供水管网按最高日最大时流量计算管径，主管管径为 DN400，给水支线管径为 DN200。沿道路敷设，应敷设在人行道、绿化带或慢车道下。为便于施工和减少破路，给水管沿线设消防栓，双管道路两侧均需设消防栓，道路上间距不大于 120 米。

本项目生产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依托园区集中供水管网，可满足用水需求。

(2) 排水工程规划

园区污水产生量远期为 24.23 万 m³/a，污水纳入定州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网，依托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拟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计划于 2021 年 10 月投入运营，目前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未建成，项目废水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处理。

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原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位于赵村乡大寺头村村南，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一期为 2 万吨/日，二期为 4 万吨/日，主体采用“CASS”处理工艺。出水水质符合《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废水作为国华定州电厂工艺用水，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现由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运营。

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出水水质要求见表 1-2。

表 1-2 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水、出水参数及排水水质标准

污染物	进水水质	出水水质
pH	6~9	/
COD	≤350mg/L	≤30mg/L
BOD ₅	≤200mg/L	≤6mg/L
SS	≤180mg/L	≤10mg/L
NH ₃ -N	≤20mg/L	≤1.5 (2.5) mg/L
TP	≤4mg/L	≤0.3mg/L
TN	≤30mg/L	≤15mg/L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经污水管网排至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处理，目前污水管网已覆盖本项目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3）中水工程规划

园区总体规划的中水工程基本概况见表 1-3。

表 1-3 园区中水工程规划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规划水厂	与园区污水厂合建
2	供水能力	按污水量的 50%考虑
3	给水管网	中水管网主要敷设与园区工业企业区域，近期以环状和支状相结合，远期基本敷设呈环状结构。

（4）供电工程规划

园区总体规划的电力工程规划。

表 1-4 园区电力工程规划

序号	项目	内容
1	负荷预测	采用“分类用地综合指标”法核算，根据各地块的用地功能，预测远期最高电力负荷为 59 兆瓦。
2	电力设施规划	规划园区电源与庞村镇共用。
3	线路敷设	采用“N-1”法则。工业园区 110KV 高压走廊宽度控制为 25 米，35KV 高压走廊宽度控制为 20 米。规划 10KV 配电网配电采用 10KV 电力开闭所向各配电室的配电方式，单座 10KV 开闭所供电负荷控制不超过 15 兆瓦。

本项目依托园区现有供电系统，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5）供热工程规划

园区总体规划的供热工程规划。

表 1-5 园区供热工程规划

序号	项目	内容
1	负荷预测	根据《城镇供热管网设计规划》(CJJ34-2010)各类建筑热力指标, 预测园区热负荷为69兆瓦。
2	热源规划	规划在园区东南方向建设集中供热站, 设置锅炉房, 占地面积控制为0.41公顷。规划未明确锅炉容量。
3	热力管网	采用支状管布置, 热力站采用二级管网形式。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6) 供气工程规划

园区总体规划的燃气工程规划。

表 1-6 园区燃气工程规划

序号	项目	内容
1	用量预测	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燃气工程技术手册》和临近城市城镇居民生活用气指标确定园区用气定额, 按2303兆焦/人·年计算。规划工业园区总气化率60%, 管道气化率30%; 远期气化率100%, 管道燃气气化率95%。公共建筑用户的用气量按居民用气量的10%~20%计算, 工业用户的用气量按居民用气量的30%~50%计算, 未预见用气量按居民用气量的5%计。规划未明确园区用气量。
2	气源规划	园区气源近期以液化石油气和管道天然气相结合; 远期主要采用管道天然气, 由天然气门站降压后通过中压管道向工业园区供应。
3	燃气管线	天然气输配系统有天然气高中压调压站、中压管网、用户调压箱及庭院管、户内管组成。中压管网布置在各区内均由一个或几个主干环网, 其他干管以此为基础相互承欢, 中压次干管成支状布置, 形成中压输配系统“大环小枝”的格局。

本项目不使用天然气。

3、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

本评价建议的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表 1-7。

表 1-7 园区准入条件负面清单

序号	行业清单		本项目情况
1 产业负面 清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主要生产哑铃，属于体育用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生产哑铃，属于体育用品，不属于所述限制类和淘汰的项目。
	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 年版）》中明令禁止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生产哑铃，属于体育用品，不属于所述明令禁止的建设项目。
	不能满足《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及禁止建设项目名录（2005 年修订版）》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生产哑铃，属于体育用品，满足相关要求。
	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的新建项目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生产哑铃，属于体育用品，无相关行业准入条件。
2 体育器材 制品	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自动化程度低、采用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效率低于 80% 的体育器材制造项目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塑料颗粒、橡胶，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采用钝化、磷化、酸洗、电镀等高污染工序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3 高污染、高 能耗项目	新增铸造产能的铸造体育用品项目（有工信部门等量或减量置换方案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铸造工艺。
	化工、造纸、水泥、医药等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所述行业。
4 其他	砂型铸造油砂制芯工艺、铸/锻件酸洗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
	中频发电机感应加热电源、无法安装安全保护装置的冲床、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无芯工频感应电炉		本项目不涉及。

对照园区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在园区禁止准入的行业清单内。

4、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求符合性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结论
庞村镇西坂村，苏泉村西南、唐河北岸，总规划面积 124.19 公顷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西坂体品工业区范围内。	符合
主导产业：铸造体育器材加工业、新型体育器材加工业、其他体育器材加工业。	本项目产品为哑铃，属于体育器材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园区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九区”的空间布局结构。一心：观音寺和广场组成的整个园区中心；两轴：综合服务发展轴、商贸文化发展轴两条主导轴线；九区：根据产业、功能的不同，划分为工业生产区、商贸展示区、行政管理区、研发中心区、商业服务区、文化活动区、物流仓储区、停车服务区和公共设施区九个片区。 园区用地布局主要包括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共设施用地。	本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通过与法律法规政策、产业政策、上层位、相关的主体功能区划及同层位规划进行对比，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符合国家、河北省、定州市上层规划及污染防治方案要求，在满足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的情况下，与定州市相关规划、方案协调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符合国家、河北省、定州市相关规划的要求；规划产业的发展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园区选址与相关规划相容；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预防和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规划应及早对区内村庄实施搬迁，避免园区发展对区内居民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入区企业选址要满足相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在切实落实本评价要求的前提下，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和水环境容量可以支撑规划的实施，区域水环境可以承载规划的实施；在充分利用地表水、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的情况下，区域水资源可以承载规划的实施；在按照本评价提出的调整建议和相关要求对规划进行优化调整后，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的实施具有一定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符合

5、与规划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9。

表 1-9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加强园区规划实施期间的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境准入及负面清单”，督促入园企业落实本环评和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园区须严格按河北省生态红线划分要求落实。	本项目属于体育用品制造业，符合园区规划，不在环境准入及负面清单中。	符合
2	园区提高能源利用率，推进节能减排；入园企业应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利用清洁能源。采用先进的末端治理技术，加强大气污染物综合整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限制进区企业类型，对进区企业合理布局；推行清洁生产审核，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设置防护林带、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可减缓园区对环境空气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注塑工序、注胶硫化工序有机废气、恶臭气体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然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工序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经处理后废气均达标排放。	符合
3	从污水减量化、中水回用、防渗、综合管理等方面提出园区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符合
4	交通噪声和工业噪声是园区的主要噪声源，主要的噪声治理措施包括：合理布局，产生高噪声的企业选址应远离人群集中区域；控制噪声源，对各种工业噪声源分别采用隔声、吸声和消声等措施，必要时应增加设置隔声罩、隔声屏障等措施。通过交通组织规划，合理分流车辆并在交通干道两侧建设绿化隔	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的降噪措施。	符合

		离带;努力提高园区的绿化水平，降低噪声污染。		
5		园区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着“谁产生、谁处理”的原则，其收集、贮运和处置均由产生固体废物的生产企业负责，由园区环境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园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应采用法律、行政、经济和技术的手段实施全过程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收集后处理。	本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理，不外排。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体育器材制造项目，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7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属于允许类。</p> <p>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西坂体品工业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circ}35'28.063''$，东经$114^{\circ}55'56.059''$，项目厂区东侧为园区路，隔路为空地，北侧为园区路，隔路为空地，西侧为宏安汽车零部件定制有限公司，南侧为河北鑫燕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175m处的西坂村。</p> <p>本项目属于体育器材制造项目，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根据园区规划用地布局图，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符合园区用地布局和产业布局。</p> <p>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地表文物、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点，对照项目所在区域沙区分布图，本项目占地不属于沙区。该项目各工程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p>
---------	---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要求符合性见表1-10。

表1-10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西坂饮品工业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自然保护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的生态红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	本项目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供电也由园区集中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	符合

	上线	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经治理之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项目投产后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符合
	负面清单	《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禁止入园项目	禁止位于园区负面清单内的企业进入园区	本项目为体育器材制造项目，规模、工艺装备、能耗等均不在园区负面清单内，不属于园区禁止建设的项目。

由表 1-10 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环境管理要求。

4、与《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西坂体品工业区，属于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13068220002。具体要求如下。

(1) 定州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11 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 控 类 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生态保	禁止建	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	1、本项目属于体育器材制造，符合开发区用地布局及产	符合

	护红线总体要求	设 开 发 活 动	<p>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p> <p>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业定位；2、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3、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p>	
		允 许 建 设 开 发 活 动	<p>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水产养殖规模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p> <p>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p> <p>3、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4、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7、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依据县级以上</p>	<p>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属于体育器材制造，不属于所述相关活动；7、本项目不涉及；8、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8、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	--	---	--	--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西坂饮品工业区，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2)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12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 控 类 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 论
空间布局约束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p>1、本项目属于体育器材制造，不涉及所述行业； 2、本项目位于园区内，符合要求； 3、本项目不涉及；4、本项目按要求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5、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符合要求；6、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污 染 物	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	1、本项目不涉及；2、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3、本项目按要求实行雨污分流；	符合

	排放管控	<p>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100%。</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p> <p>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p> <p>5、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8%。</p> <p>7、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唐河、沙河、孟良河河流沿河 1 公里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60%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 100%。</p> <p>8、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4、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涉及; 7、本项目不涉及; 8、本项目厂区周边已敷设配套管网,生活污水经管网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p>	1、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p>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巡查，对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p>		
资源利用效率	<p>1、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质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p>	<p>1、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超过用水定额；2、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企业；3、本项目不涉及；4、本项目用水量较小，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p>	符合

(3)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13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严格环境准入。</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p>1、本项目不属于所述重点污染企业；</p> <p>2、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化氢、颗粒物、HCl 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p> <p>3、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p> <p>4、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本项目不属于所述行业。</p>	符合
污染	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	1、本项目加强有组织收	符合

	物排放管控	<p>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_{2.5}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p> <p>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p> <p>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7、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p>集，采取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厂界污染物浓度达标；</p> <p>2、本项目属于体育用品制造行业，不属于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3、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化氢、颗粒物、HCl 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4、本项目不涉及；5、本项目废气、废水均达标排放；6、本项目不涉及；7、本项目属于体育用品制造，建设内容符合相关要求；8、本项目不涉及。</p>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1、本项目不涉及；2、本项目不涉及；3、本项目严格落实园区应急预案相关要求。</p>	符合

		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开发利用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2、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执行减（等）量替代政策。 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 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本项目不涉及；3、本项目不涉及；4、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14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 控 类 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 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1、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2、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3、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 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 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	1、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属于所述行业； 5、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到2025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到2025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100%，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合理要求配备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到2025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2025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p>	<p>6、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p> <p>7、本项目危险废物按要求进行贮存、处置；</p> <p>8、本项目不涉及；</p> <p>9、本项目一般固废均合理处置，不外排。</p>	
--	--	--	---	--

		度逐年下降；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100%覆盖。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3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p>	<p>1、本项目固体废物按要求进行贮存、处置；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5)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表 1-15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1.7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水量较2020年下降分别为11.5%、17.6%。</p> <p>2、到203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6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91%。</p>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管控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1、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2、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3、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水源为</p>	符合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南水北调水；</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p> <p>6、本项目不涉及。</p>	
--	--	---	--

		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		
	总量和强度要求	1、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32万吨标准煤（不包括国能河北定州电厂三期2×660MW机组扩建工程能源消费增量），单位GDP能耗下降率15%。 2、2035年能源消费量合理增长，单位GDP能耗达到省定目标值要求。	本项目能源主要使用电能，用电量较为合理，占项目总成本比例较低。	符合
	能源管控要求	1、严控煤炭消费，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依法依规严格涉煤项目审批，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实行减（等）量替代。 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 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 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 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	1、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 2、本项目能源主要使用电能，能源消耗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3、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生产用热采用电机热；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涉及； 7、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严格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		
--	--	--	--	--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供电也由当地电网集中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6)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表 1-16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p>	<p>1、本项目为体育用品制造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3、本项目不属于所述行业;</p> <p>4、本项目按要求进行污染物削减替代;</p> <p>5、本项目不涉及;</p> <p>6、本项目不涉及;</p> <p>7、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5、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p> <p>6、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项目 入园 准入 要求	<p>1、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新建工业项</p>	<p>1、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 2、本项目所在园区规划及环评满足时效要求； 3、本项目符合园区用地布局及产业规划。</p>	符合

		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		
	石油化工	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 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行业。	符合
	水泥	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	符合
	炼焦	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炼焦行业。	符合
	汽车制造	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要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本项目不属于汽车制造行业。	符合
	其他要求	1、新建“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进行节能审查前，应完成相关论证，且取得核准、备案手续；新增的能源、煤炭消费量，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实行减量替代；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	符合

		<p>中的标杆水平，未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的“两高”项目，能效水平需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相关论证内容涵盖（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2）项目是否符合省级及以上相关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3）项目产品结构合理性、市场需求及竞争优势；（4）项目工艺技术水平是否属于行业先进水平、是否符合绿色低碳发展方向；（5）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项目建设地的区位优势、市场资源情况等。</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电镀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严格污染物达标排放。</p> <p>4、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5、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严禁生产销售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流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p>	开采。	
--	--	--	-----	--

	6、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	--------------------	--	--

(7)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17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要素类别	单元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高排放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 2、禁止新建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的项目。 3、禁止新增自动化程度低、采用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效率低于 90%的体育器材制造项目。 4、禁止新增采用钝化、磷化、酸洗、电镀等高污染工序的项目。	1、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4、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禁止新建燃煤锅炉。 2、园区内体育用品企业积极推进升级改造。 3、大气弱扩散区企业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最大程度减轻重	1、本项目不建设锅炉； 2、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按照要求进行建设； 3、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符合

				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对 企业生产造成的影响。		
		环境 风 险 防 控	/	/	/	/
		资源 利 用 效 率	/	/	/	/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西坂体品工业区，为体育器材制造项目，对照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条件，本项目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均符合其准入要求。

5、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8 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河北省生态 环境保 护“十 四五” 规划	强化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探索建立交界区域大气环境管理共建共管机制，强化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石家庄、唐山、邢台、邯郸市重点开展 PM _{2.5} 和臭氧协同治理；沧州、衡水、廊坊、保定市和雄安新区重点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及氮氧化物协同治理；张家口、承德、秦皇岛市重点加强臭氧污染控制。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HCl，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较小。	符合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HCl 浓度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符合

		<p>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取消非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必须保留的加强监管与治理。推行加油站夏季高温时段错时装卸油，提倡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时作业。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管理系统，推广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绿岛”项目，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探索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组织、无组织超标排放自动留样监测，强化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p>	<p>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健全绿色施工标准和扬尘管控体系，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加强城市道路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实施渣土车密闭运输，完善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城市裸露地面、粉料类物料堆放及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等干散货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强化重点时段秸秆禁烧专项整治，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基本实现全省涉农区域全覆盖。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实施矿山生产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p>	<p>本项目原料均密闭包装，可有效防止散装散存产生扬尘。</p>	符合
定州市生		<p>深度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p>	<p>由上文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p>	符合

	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p>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焦化行业产能置换规定，严禁违规新增产能。对“两高”项目增量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p>	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属于健身器材制造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p>深入落实二次 PM_{2.5}、臭氧协同控制措施，做好前体物 VOCs 污染控制，细化 PM₁₀管控方案。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实行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推动 PM_{2.5}、臭氧浓度稳定下降。</p>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HCl，废气均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p>1.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要求纳入“十四五”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严格落实规划用途及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科学设定成片污染地块及周边土地开发时序。</p> <p>2.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p> <p>3.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推动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p>	<p>1.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p> <p>2.本项目为健身器材制造业，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p> <p>3.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6、“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 1-19。

表 1-19 “四区一线”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西坂体品工业区，根据《定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符合

7、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符合性

表 1-20 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我厅已将全省沙区范围数据添加至“三线一单”数据平台，供市县环评审批和监管部门在环评文件审批和技术复核工作中查询使用。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西坂体品工业区，对照项目所在区域沙区分布图，本项目占地不属于沙区，项目建设过程会进行土方施工，会破坏占地范围内地表植被，后期企业应加强厂区及厂界四周绿化，严格落实、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及《全国防沙治沙规划》等文件要求，定期监督检查，确保取得实效。	符合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p>河北健之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定州市西坂体品工业区，是一家主要生产哑铃等体育用品的企业，企业根据市场形势及自身发展，决定投资 240 万元，建设年产哑铃 3000 吨项目，于河北省定州市西坂体品工业区租赁厂房，购置注胶硫化机、注塑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哑铃 3000 吨。</p>										
	2、项目工程概况及建设内容 <p>(1) 项目名称：年产哑铃 3000 吨项目；</p> <p>(2) 建设单位：河北健之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p> <p>(3) 项目投资：总投资 2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8%；</p> <p>(4) 建设地点：位于河北省定州市西坂体品工业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circ}35'28.063''$，东经 $114^{\circ}55'56.059''$，项目厂区东侧为园区路，隔路为空地，北侧为园区路，隔路为空地，西侧为宏安汽车零部件定制有限公司，南侧为河北鑫燕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175m 处的西坂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p> <p>(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三班 8h 工作制；</p> <p>(6) 建设内容：本项目租赁现有车间，购置注胶硫化机、注塑机、搅拌机、破碎机、焊接机等主要生产设备，项目完成后年产 3000 吨哑铃。</p> <p>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2-1。</p>										
	表 2-1 拟建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项目分类</th><th>项目名称</th><th>建设内容</th></tr></thead><tbody><tr><td>主体工程</td><td>生产车间</td><td>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2170m^2，高 9m，购置注胶硫化机、注塑机、搅拌机、破碎机、焊接机等设备，用于本项目哑铃生产。</td></tr><tr><td rowspan="6">辅助工程</td><td>办公室</td><td>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40m^2，高 3m，用于人员办公及休息。</td></tr><tr><td>循环水系</td><td>本项目设循环水系统 1 套，循环水量 $8\text{m}^3/\text{d}$，用于注塑、注</td></tr></tbody></table>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2170m^2 ，高 9m，购置注胶硫化机、注塑机、搅拌机、破碎机、焊接机等设备，用于本项目哑铃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40m^2 ，高 3m，用于人员办公及休息。	循环水系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2170m^2 ，高 9m，购置注胶硫化机、注塑机、搅拌机、破碎机、焊接机等设备，用于本项目哑铃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40m^2 ，高 3m，用于人员办公及休息。									
	循环水系	本项目设循环水系统 1 套，循环水量 $8\text{m}^3/\text{d}$ ，用于注塑、注									

	统	胶设备循环冷却，采用间接冷却的方式，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公用工程	供电	供电由园区供电管网提供。
	供水	供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臭气浓度，注胶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然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焊接工序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储运工程	一般固废	注塑、修剪工序下脚料收集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 废原料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外售； 废焊渣收集后外售；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除尘灰收集后外售； 布袋除尘器维护产生的废布袋收集后外售； 注胶工序产生的橡胶下脚料收集后回用于注胶工序； 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储运工程		本项目原料由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进厂，于车间内原料区暂存，生产时就近调用；成品储存于车间成品区，定期外售

3、项目主要设备设施

项目建成后生产设施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1	橡胶件生产单元	切条	切条机	处理能力： 0.2t/h	1	台
2		注胶硫化	注胶硫化机	处理能力： 0.05t/h	6	台
3	塑料件生产单元	搅拌工序	搅拌机	处理能力： 0.2t/h	2	台
4		输送	上料机	处理能力： 0.2t/h	2	台

	5		注塑工序	注塑机	处理能力: 0.2t/h	2	台
	6		破碎工序	破碎机	处理能力: 0.03t/h	1	台
	7	机加工生产单元	焊接工序	焊机	/	6	台
	8	辅助生产单元	加热	烤箱	2m×1m ×0.8m	6	个
	9		水冷却	凉水塔	/	1	个
	10	废气处理设施	除尘工序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	3	台
	11			布袋除尘器	2000m ³ /h	1	套
	12		VOCs 废气治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00m ³ /h	1	套

4、项目产品方案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能		单位	备注
1	哑铃	2kg	200	1000	吨/年	橡胶注胶硫化工艺
		5kg	300			
		8kg	300			
		10kg	500			
		12kg	700			
2	哑铃	2kg	200	2000	吨/年	PVC 塑料注塑工艺
		5kg	300			
		8kg	300			
		10kg	500			
		12kg	700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物料名称	用量	备注
1	注塑哑铃生产单元	哑铃配件	1650t/a	外购, 金属件, 哑铃手柄及配重块
2		PVC 颗粒	340.95t/a	外购, 袋装, 汽 25kg/袋
3		色母粒	10t/a	外购, 袋装, 汽 25kg/袋
4	注胶硫化哑铃生产单元	哑铃配件	835t/a	外购, 金属件, 哑铃手柄及配重块
5		橡胶	165.02t/a	外购, 吨包装, 0.5t/吨包
6	焊接单元	焊丝	3t/a	外购

7	能源	电	70 万 kWh/a	由园区供电管网提供
8		水	560.1m ³ /a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PVC: 主要成份为聚氯乙烯，全名为 Polyvinylchlorid，简称 PVC。

外观: 白色或微黄色固体，结晶度低(5%-10%)，呈半透明状。密度：约 1.3-1.45 克/立方厘米，显著高于聚乙烯。热稳定性：80-85°C 开始软化，130°C 明显分解并释放氯化氢(HCl)，需添加稳定剂。

耐腐蚀性: 常温下可耐 20% 盐酸、50% 硫酸、40% 氢氧化钠；但浓硫酸(>90%)、浓硝酸(>50%) 及酮类、氯化烃类溶剂会腐蚀。高温分解：180°C 以上分解产生二噁英等有毒物质，燃烧时释放 HCl 和黑烟。光老化：长期日晒易发黄变脆。

色母: 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橡胶: 本项目所用橡胶是经过炼胶加工的成品橡胶，是乙烯、丙烯以及非共轭二烯烃的三元共聚物，最主要的特性就是其优越的耐氧化、抗臭氧和抗侵蚀的能力。由于三元乙丙橡胶属于聚烯烃 (PO) 家族，它具有极好的硫化特性。在所有橡胶当中，它具有最低的比重，能吸收大量的填料和油而对特性影响不大，具有优异的耐候性、耐臭氧、耐热、耐酸碱、耐水蒸气、颜色稳定性、电性能、充油性及常温流动性。主要应用于轮胎的浅色胎侧、耐热运输带、电缆、电线、防腐衬里、密封垫圈、建筑防水片材、门窗密封条、家用电器配件、塑料改性等。本项目所用橡胶原料购买时已含硫化剂，所含硫化剂为硫磺，占总橡胶量的 1.5%。

焊丝: 本项目所用焊丝为二保焊焊丝，含有碳、硅、锰等元素，其中碳元素含量约为 0.05%-0.15%，硅元素含量约为 0.15%-0.5%，锰元素含量约为 1%-1.6%，其余成分为钢材，不含重金属。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给水：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系统提供，本项目新增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循环用水与生活用水。

设备冷却循环用水：注塑机、注胶机需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总用水量为 $8.4\text{m}^3/\text{d}$ ，循环水量为 $8\text{m}^3/\text{d}$ ，补充量为 $0.4\text{m}^3/\text{d}$ 。

职工生活用水：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用水标准按照 $22\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生产 300 天，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40\text{m}^3/\text{a}$ ($1.467\text{m}^3/\text{d}$)。

②排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52\text{m}^3/\text{a}$ ($1.173\text{m}^3/\text{d}$)，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表见表 2-5，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 m^3/d

序号	用水工序	总用水量	循环水量	新鲜水用量	损耗量	排放量
1	生活用水	1.467	0	1.467	0.294	1.173
2	设备冷却循环水	8.4	8	0.4	0.4	0
	合计	9.867	8	1.867	0.694	1.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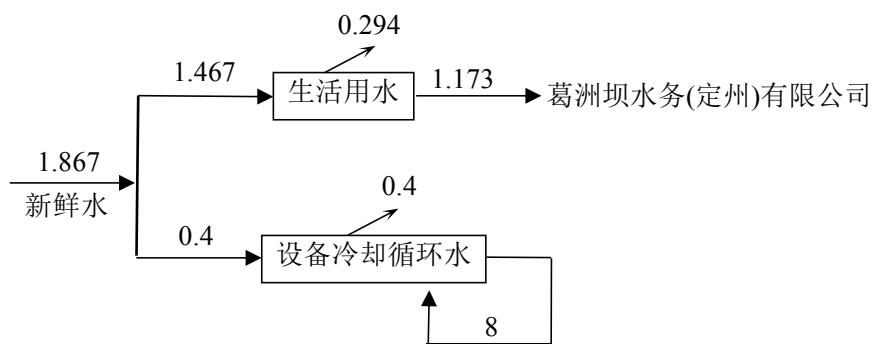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用电量为 70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供电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3) 供热

	<p>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p> <h3>7、平面布置</h3> <p>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侧，办公室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大门位于厂区东侧，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厂区平面布置紧凑合理，有利生产，方便管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本项目主要生产哑铃，分为注塑哑铃和注胶硫化哑铃，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如下：</p> <h4>一、注塑哑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h4> <pre> graph LR A[哑铃配件] --> B[焊接] B -- G1 N1 S5 S6 --> C[注塑成型] C -- G2 N4 --> D[修剪] D -- G3 N5 --> E[检验、包装入库] E -- S3 --> F F -- 下脚料 S2 --> G[破碎] G --> H[上料] I[PVC 颗粒 色母粒] --> J[混料] J -- N2 S1 --> H H -- N3 --> C </pre> <p>图例: 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p> <p>图 2-3 注塑哑铃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p> <p>①焊接 外购的哑铃配件手柄及配重块，生产时首先使用二保焊进行焊接，将手柄及配重块焊接在一起。 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焊接烟尘 G1，焊接设备噪声 N1，废焊渣 S5，移动式烟尘净化器除尘灰 S6。</p> <p>②混料 外购的 PVC 颗粒物及色母粒由人工拆袋，按比例投入混料机混合均匀。 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混料设备噪声 N2，废包装材料 S1。</p> <p>③上料 混合均匀的原料使用上料机输送至注塑机。 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上料设备噪声 N3。</p> <p>④注塑成型</p>

注塑成型前首先将焊接好的哑铃金属件放入注塑机模具内，PVC 颗粒及色母粒混合料在注塑机内被加热熔融后直接注入模具成型，使金属件外侧紧密包裹一层塑料，注塑工序工作温度 160℃左右，采用电加热，注塑工序产生的下角料使用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

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HCl、臭气浓度废气 G2，破碎工序颗粒物废气 G3，注塑设备噪声 N4，破碎设备噪声 N5，注塑下脚料 S2。

⑤修剪

注塑成型后产品的边缘由人工使用剪刀、小刀等进行修剪。

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修剪下脚料 S2。

⑥检验、包装入库

经人工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待售，不合格产品作为废料外售。

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 S3。

二、注胶硫化哑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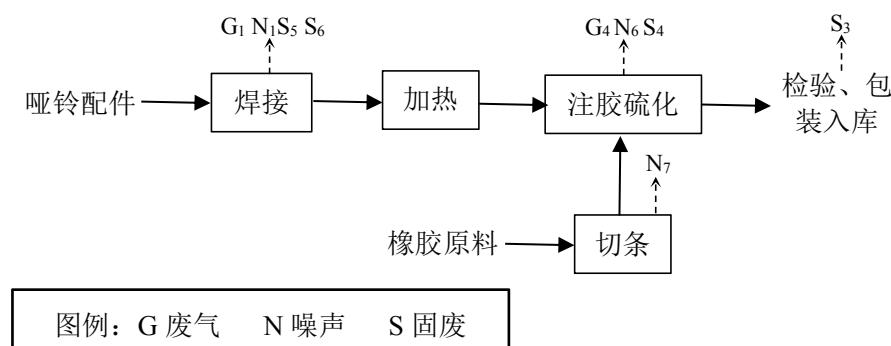


图 2-4 注胶硫化哑铃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①焊接

外购的哑铃配件手柄及配重块，生产时首先使用二保焊进行焊接，将手柄及配重块焊接在一起。

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焊接烟尘 G1，焊接设备噪声 N1，废焊渣 S5，移动式烟尘净化器除尘灰 S6。

②加热

焊接后的哑铃金属件放至烤箱进行加热，将金属件温度加热至 120-130

	<p>℃，为注胶工序做准备，以便于橡胶与金属件更好地粘合，烤箱加热采用电加热。</p> <p>③切条</p> <p>外购的橡胶使用切条机切割成条状，形成注胶硫化工序每件产品所需适宜大小的条状。</p> <p>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 N7。</p> <p>④注胶硫化</p> <p>加热后的哑铃金属件放置在注胶硫化机模具内，进行注胶硫化，将橡胶紧紧包裹在哑铃金属件外侧，企业购买原料橡胶中已含硫化剂，生产过程无需再添加硫化剂。</p> <p>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注胶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废气 G4，注胶硫化机设备噪声 N6，橡胶下脚料 S4。</p> <p>⑤检验、包装入库</p> <p>经人工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待售，不合格产品作为废料外售。</p> <p>该工序产生污染物为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 S3。</p>
--	--

表 2-6 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排污节点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气	G2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HCl、臭气浓度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连续
	G4	注胶硫化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G3	破碎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	连续
	G1	焊接工序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连续
废水	W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SS、BOD ₅ 、总磷、总氮	经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间断
噪声	N	设备噪声	Leq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连续
固废	S1	原料使用	废原料包装	收集后外售	间断
	S2	注塑、修剪	下脚料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工序			
S3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	
S4		注胶硫化工序	橡胶下脚料	收集后回用于注胶工序	
S5			废焊渣	收集后外售	
S6		焊接工序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	
S7		本项目布袋	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	
S8		除尘器	废布袋	收集后外售	
S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该地块原为河北怀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通过金属件切割、焊接、喷涂等工艺生产餐车，未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根据 2023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83	70	118.6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4	35	125.7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4	40	8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32.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08.8
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 PM ₁₀ 、PM _{2.5} 、O 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29 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PM ₁₀ 、PM _{2.5} 、O ₃ 。						
其他监测因子						
①特征因子：TSP、非甲烷总烃。						
②监测点位						
TSP、非甲烷总烃现状数据引用《河北纵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健身器材 10000 套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中的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14 日，检测的点位为西坂村，检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侧约 200m，引用点位位于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检测数据为近 3 年内检测且连续 3 天检测，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现有检测数据要求，引用数据有效。						



图 3-1 监测点位与厂区位置关系图

③监测时段与频次

TSP 监测 3 天，监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非甲烷总烃监测 3 天，监测 1h 平均浓度。

④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 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西坂村	TSP	300	107-133	44.3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00	240-540	27.0	0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及修改单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

- 2、地表水：项目区域地表水为唐河，根据2023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可知，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 3、声环境：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地下水、土壤：本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在做好防渗的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故不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生态环境：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6、电磁辐射：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西坂体品工业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厂区东侧175m处的西坂村；
 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设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设地下水保护目标；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故不设地表水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西坂体品工业区，位于工业园区内，不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见表3-3。

表3-3 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人口数量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E	N					
环境空气	西坂村	114°56'24.408"	38°35'20.859"	居民	101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E	175m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气：</p> <p>本项目破碎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染料尘)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 <p>注塑工序、注胶硫化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从严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关标准要求；HCl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 <p>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染料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HCl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房外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p>				
	表3-4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破碎工序	颗粒物	0.51kg/h	18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染料尘)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注塑工序	HCl	0.26kg/h	10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	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气量：2000m ³ /t 胶； 排放浓度≤10mg/m ³ ； 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橡胶制品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5新建企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表2标	
注胶硫化 工序					

				准
	H ₂ S	0.33kg/h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限值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臭气浓度	厂界浓度限值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建标准
	H ₂ S	厂界浓度限值 0.06mg/m ³		
	颗粒物	厂界浓度限值 1.0mg/m ³ , 厂界肉眼不可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他, 染料尘)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HCl	厂界浓度限值 0.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即 pH: 6-9, COD: 300mg/L, 氨氮: 30mg/L, SS: 150mg/L, BOD₅: 80mg/L, 总磷: 1.0mg/L, 总氮: 40mg/L。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内相关内容。

总量控制指标	<p>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冀政字〔2022〕2号），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见表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排放口</th><th>污染物</th><th colspan="2">排放/协议标准 (mg/m³)</th><th>废气排放量 (m³/h)</th><th>运行时间 (h/a)</th><th>污染物年 排放量(t/a)</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DA002</td><td rowspan="2">颗粒物</td><td>标准值</td><td>18</td><td rowspan="2">2000</td><td rowspan="2">200</td><td>0.007</td></tr> <tr> <td>预测值</td><td>1.5</td><td>0.0006≈ 0.001</td></tr> <tr> <td rowspan="2">DA001</td><td rowspan="2">非甲烷 总烃</td><td>标准值</td><td>10</td><td rowspan="3">8000</td><td>注塑工序 7200, 注胶硫化工序</td><td>0.576</td></tr> <tr> <td>预测值</td><td>1.75</td><td>2400</td><td>0.087</td></tr> <tr> <td>/</td><td>核算公式</td><td colspan="5">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m³)×排气量(m³/h)×生产时间(h/a)/10⁹</td></tr> </tbody> </table> <p>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于2023年8月29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有关事宜的通知》，文件要求新增废水间接排放总量按照建设项目排水量及所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核算，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351.9m³/a，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为：COD≤30mg/L、氨氮≤1.5(2.5)mg/L，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12℃的天数按120d计，>12℃的天数按180d计：</p> <p>COD=30mg/L×1.173m³/d×300d/a×10⁻⁶=0.011t/a；</p> <p>氨氮=(2.5mg/L×1.173m³/d×120d/a×10⁻⁶)+(1.5mg/L×1.173m³/d×180d/a×10⁻⁶)=0.0007t/a。</p> <p>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0.011t/a；氨氮0.0007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标准值）0.007t/a、（预测值）0.001t/a；非甲烷总烃（标准值）0.576t/a、（预测值）0.087t/a。</p>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协议标准 (mg/m ³)		废气排放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 排放量(t/a)	DA002	颗粒物	标准值	18	2000	200	0.007	预测值	1.5	0.0006≈ 0.001	DA001	非甲烷 总烃	标准值	10	8000	注塑工序 7200, 注胶硫化工序	0.576	预测值	1.75	2400	0.087	/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m ³)×排气量(m ³ /h)×生产时间(h/a)/10 ⁹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协议标准 (mg/m ³)		废气排放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 排放量(t/a)																														
DA002	颗粒物	标准值	18	2000	200	0.007																														
		预测值	1.5			0.0006≈ 0.001																														
DA001	非甲烷 总烃	标准值	10	8000	注塑工序 7200, 注胶硫化工序	0.576																														
		预测值	1.75		2400	0.087																														
/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m ³)×排气量(m ³ /h)×生产时间(h/a)/10 ⁹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办公室等，新增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土方、地基开挖等主体建筑物的施工，仅涉及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等过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具有短期、可恢复和局地性质。</p> <p>1、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扬尘影响分析</p> <p>由于本项目厂区道路地面已进行硬化，因此，在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及其他施工将产生一定程度的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但以上扬尘仅伴随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的过程。鉴于项目设备数量较少，建筑量小，运输车辆进出频次和时间相对较少，因此产生的扬尘污染影响范围相对较小和影响时间较短。</p> <p>为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洒水清扫制度，对厂区进出道路进行定时洒水和地面清扫，保证厂区无尘土。</p> <p>2、施工噪声</p> <p>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生产或环保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本项目设备吊运和安装过程主要在密闭厂房内进行，根据类比分析和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所产生的安装噪声在合理安装施工情况下不会对周围村庄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同时，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技术和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②车辆运输路线应尽量远离敏感区，车辆出入厂区时应低速、禁鸣。③充分利用现有厂房布置产噪设备，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p>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3、废水</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0.4m³/d）。水量较少，盥洗水</p>
---------------	---

经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因此，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固废

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和填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送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堆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源强核算</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Cl、臭气浓度；注胶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H₂S、臭气浓度；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p> <p>1) 注塑工序及注胶硫化工序废气</p> <p>注塑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的产污系数，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2.7kg/t 产品，本项目年挤出 PVC 塑料件约 350 吨，则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945t/a，根据《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 2016 年第 63 卷第 2 期，作者：施晓亮等）表 3 中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最大产污系数进行核算，即：111.0mg/kg-橡胶，项目年加工胶量约为 165t/a，则注胶硫化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8t/a，则注塑工序、注胶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合计为 0.963t/a。</p> <p>注胶工序会产生 H₂S，根据《橡胶制品工业含硫恶臭气体分析与评价》（环境科学导刊，2014 年第期）中硫化工序产排污系数，H₂S 产生系数为 0.136mg/kg 胶料。项目年用胶量约为 165t/a，则 H₂S 产生量为 0.000022t/a。</p> <p>注塑工序使用 PVC，会产生 HCl 废气，参考《聚氯乙烯固化物的热分解脱氯化氢和辐照对热分解的影响》（辐射防护 1982 年 5 月第 2 卷第 3 期），温度加热至 184℃时，氯化氢分解速度为 $1.3 \times 10^{-4} \text{t}/(\text{t-原料} \cdot \text{min})$。本项目注塑工序加热温度为 160℃，注塑过程约 1min，按照最不利情况考虑，按照加热温度 184℃时的系数计算本项目 HCl 产生量，原料中氯化氢的分解系数为 0.13kg/t-原料，本项目 PVC 颗粒用量约为 350t/a，则 HCl 产生量为 0.046t/a。</p> <p>项目在注塑、注胶硫化过程会产生轻微恶臭气味，臭气强度分析应用比较广泛的主要为日本的《恶臭防治法》六个等级臭气强度评价法，恶臭强度分级见下表。</p>
--------------	---

表 4-1 恶臭强度分级表

强度	0	1	2	3	4	5
恶臭强度分级	无气味	勉强能感觉到气味（感觉气味阈值）	气味很弱，但能分辨其性质（识别阈值）	感觉到气味	强烈的气味	无法忍受的极强气味

根据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国家环境保护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耿静、韩萌等人发表的《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间的定量关系研究》一文，在日本的恶臭强度六级分级法基础上，对 679 个典型行业恶臭样品进行了臭气浓度和强度的测试，得出恶臭强度对应的臭气浓度区间见下表。

表 4-2 臭气强度对应的臭气浓度区间

强度	1	1.5	2	2.5	3	3.5	4	5
臭气浓度区间	<49	21-98	49-234	98-550	234-1318	550-3090 90	3090-1 7378	> 17413

本项目注塑、注胶硫化工序能感觉到气味，根据恶臭强度分级表，本项目选取恶臭强度级别为 3 级，按照最不利条件考虑，臭气浓度源强按 1318（无量纲）计。

项目注塑、注胶硫化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然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8000m³/h，废气处理效率 90%，则非甲烷总烃收集量为 0.867t/a，经处理后排放量为 0.087t/a，项目注胶硫化工序年实际工作时间 2400h，排放速率为 0.014kg/h，排放浓度为 1.75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基准气量排放浓度：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气量为 2000m³/t 胶，本项目平均每天用胶量约为 0.55t。

本项目注胶硫化工序单位胶料排气量为 $8000 \times 8 \div 0.55 \approx 116363.6 \text{m}^3/\text{t 胶} > 2000 \text{m}^3/\text{t 胶}$ （基准排气量），需按照大气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公式进行换算。

基准排放量排放浓度用下式计算：

$$C_{\text{基}} = [Q / (Y \times S_{\text{基}})] \times C_{\text{实}}$$

式中：C_基—基准排放量排放浓度 (mg/m³)；

	<p>C 实—实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³) ;</p> <p>Q—实测排气总量 (m³/d) ;</p> <p>Y—产品胶料消耗量 (t/d) ;</p> <p>S 基—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 (m³/t) , 为 2000m³/t;</p> <p>经计算后, 注胶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折算排放浓度为 4.89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基准排气量 2000m³/t 胶料条件下标准限值要求。</p> <p>H₂S 收集量为 0.00002t/a, 经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0002t/a, 排放速率为 8.3×10^{-7}kg/h, 排放浓度为 1.04×10^{-4}mg/m³,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为 118.62 (无量纲),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p> <p>HCl 收集量为 0.041t/a, 经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41t/a, 排放速率为 0.00057kg/h, 排放浓度为 0.071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 <p>2) 破碎工序废气</p> <p>PVC 塑料下脚料破碎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废气, 根据《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产污系数可知, 破碎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50g/t 产品, 本项目塑料下脚料产生量为 15t/a, 则本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7t/a, 破碎工序年工作时间 200h。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然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 再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气收集效率为 90 %, 风机风量为 2000m³/h, 处理效率为 90 %。</p> <p>颗粒物收集量为 0.0063t/a, 经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06t/a, 排放速率为 0.003kg/h, 处理设施出口浓度为 1.5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 (染料尘) 标准要求。</p> <p>3) 焊接烟尘及其他无组织废气</p> <p>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 产污系数参照生态环境部关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实芯焊丝”过程中颗粒物的产污系数, 即: 9.19kg/t-原料, 本项目焊丝用量为 3t/a, 则项目焊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8t/a,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	---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为 90%，则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2t/a，排放速率为 0.00086kg/h。

本项目车间其余未收集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7t/a，排放速率为 0.0035kg/h，车间无组织颗粒物合计排放量为 0.0069t/a，排放速率为 0.0044kg/h，经预测，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其他，染料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6t/a，排放速率为 0.014kg/h，经预测，厂界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HCl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6t/a，排放速率为 0.0006kg/h，经预测，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H₂S 无组织排放量为 2.2×10^{-6} t/a，排放速率为 3.06×10^{-7} kg/h，经预测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厂界臭气浓度 < 20，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全厂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结果见表 4-3。

表 4-3 全厂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一览表 单位：ug/m³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厂界				厂房外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9.68440	10.10200	9.47580	10.30800	10.24800
	颗粒物	3.04367	3.17491	2.97811	3.23966	/
	HCl	0.41505	0.43294	0.40611	0.44177	/
	H ₂ S	0.00021	0.00022	0.00021	0.00023	/

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175m 处的西坂村，定州市城区位于本项目东南约 7.4km，经过以上分析并预测，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均较低，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浓度均较小且满足标准要求，建成后不会对西坂村、定州市城区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厂房高度 9m，周边 200m 范围最高建筑物为本项目厂房，本项目设置排气筒高度 15m 合理。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项目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运行时间 h
			措施名称	风量 Nm ³ /h	去除效率 %	收集效率 %		
1	破碎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	2000	90	90	是	200
2	注胶硫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H ₂ S、臭气浓度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1)	8000	90	90	是	2400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HCl、臭气浓度					是	7200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度	
						经度	纬度
破碎工序	DA002	有组织排放口	15	0.3	25	114.931810	38.591249
注胶硫化工序及注塑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有组织排放口	15	0.5	45	114.931789	38.591186

(2) 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分析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分析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对照表见下表。

表 4-6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技术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可行技术	治理措施	是否属于可行技术
破碎	颗粒物	布袋除尘；静电除尘	布袋除尘器	是
注胶硫化工序及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臭气浓度、H ₂ S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		是

		上组合技术		
	HCl	/		/
焊接	颗粒物	烟尘净化装置，袋式除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是

HCl 无可行技术相关要求，本项目 HCl 产生浓度较小，经处理后排放浓度极低，远低于标准限值要求，处理措施可行。

(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4-7。

表 4-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浓度 / (mg/m ³)	核算年排放 量/ (t/a)
破碎工序 DA002	颗粒物	0.003	1.5	0.0006
注胶硫化工序及注塑工序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14	1.75 (折算前) 4.89 (折算后)	0.087
	H ₂ S	8.3×10^{-7}	1.04×10^{-4}	0.000002
	HCl	0.00057	0.071	0.0041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4-8。

表 4-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 污 环 节	污染 物	主要 污染 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 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	生产 车间	非甲 烷总 烃	车间 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非甲烷 总烃限值	厂界浓度限值 2.0mg/m ³	0.09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区 VOCS 无组 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房外 1h 平均 浓度限值 6.0mg/m ³ , 厂房外任意一 次浓度值 20mg/m ³	
2	/		颗粒 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其他, 染料尘) 无组	厂界肉眼不可 见; 厂界浓度限 值 1.0mg/m ³	0.0069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要求											
3	/		HC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要求	厂界浓度限值 0.2mg/m ³	0.004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要求	厂界浓度限值 0.06mg/m ³	2.2×10^{-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 计	非甲烷总烃			0.096											
	颗粒物			0.0069											
	HCl			0.0046											
	H ₂ S			2.2×10^{-6}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污染物年排放量按下列公式计算：</p> $E_{\text{年排放}} = \sum_{i=1}^n (M_i \text{有组织} \times H_i \text{有组织}) / 1000 + \sum_{j=1}^m (M_j \text{无组织} \times H_j \text{无组织}) / 1000$ <p>式中： E 年排放—项目年排放量， t/a；</p> <p>M_i 有组织 —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 kg/h；</p> <p>H_i 有组织 —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年有效排放小时数， h/a；</p> <p>M_j 无组织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 kg/h；</p> <p>H_j 无组织 —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全年有效排放小时数， h/a。</p> <p>表 4-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7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8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HC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H₂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2×10^{-6}</td> </tr> </tbody> </table> <p>(4) 非正常工况</p> <p>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停电时备用发电机运转产生的污</p>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075	2	非甲烷总烃	0.183	3	HCl	0.0087	4	H ₂ S	4.2×10^{-6}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075													
2	非甲烷总烃	0.183													
3	HCl	0.0087													
4	H ₂ S	4.2×10^{-6}													

染物排放等。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①开停车污染物排放分析

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多，但由于开车时是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因此，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按顺序逐步开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在计划性停车前，可通过逐步减产，控制污染物排放，计划停车一般不会带来严重的事故性排放。正常生产后，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可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

由此看出，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保证回收和处理系统的同步运行，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

②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停车维修时，停止设备运行，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

③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形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施出现异常，导致废气中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由此核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持续时间 min	频次	出现原因	措施
DA002	颗粒物	15	0.03	30	2 次/年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导致废气无法正常收集	停机检修，恢复正常后再开机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	0.14	30	2 次/年		
	H ₂ S	3.8×10^{-4}	8.3×10^{-6}	30	2 次/年		

	HCl	0.52	0.0057	30	2 次/年		
	臭气浓度	1186.2 (无量纲)	/	30	2 次/年		

(5) 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等文件,确定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废气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污染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染料尘) 二级 标准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01	HCl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要求
		H ₂ S	一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标准
		臭气浓度	一次/年	
	厂界	颗粒物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其他, 染料尘)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 浓度限值要求
		HCl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要求
		H ₂ S	一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 准
		臭气浓度	一次/年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一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

				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p>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1.173\text{m}^3/\text{d}$，废水源强类比《河北广友橡胶制品制造有限公司橡塑制品和塑料颗粒生产加工项目验收检测》中的数据，该项目主要生产橡胶制品产品与塑料制品产品，与本项目基本一致，且废水只有生活污水，类比可行，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浓度为 pH 值 7.0-7.4（无量纲）、COD 168mg/L、氨氮 1.45mg/L、总磷 0.20mg/L、总氮 8.20mg/L、BOD_5 46.4mg/L、SS 43mg/L，则污染物的排放量为 COD 0.059t/a、氨氮 0.0005t/a、总磷 0.00007t/a、总氮 0.003t/a、BOD_5 0.016t/a、SS 0.015t/a。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处理。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即 pH: 6-9，COD: 300mg/L，氨氮: 30mg/L，SS: 150mg/L，BOD_5: 80mg/L，总磷: 1.0mg/L，总氮: 40mg/L。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p> <p>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位于赵村乡大寺头村村南，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一期为 2 万吨/日，二期为 4 万吨/日，主体采用“格栅+旋流沉砂池+CAST+活性砂滤池”处理工艺。铁西污水处理厂（现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与国华电厂签订的供水协议，排水部分回用于国华电厂，剩余排入孟良河，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西坂体品工业区，位于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173\text{m}^3/\text{d}$，占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废水处理量的比例较小，且符合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的运行负荷产生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可行。</p> <p>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p>				

表 4-12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度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污水总排口	DW001	间接排放	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	114.932699	38.591067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水标准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废水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污染	污水总排口	pH、氨氮、COD、SS、BOD ₅ 、总磷、总氮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公司进水标准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厂区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本次评价主要对本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水平进行预测。

(1) 预测模式

根据本工程建成后对噪声源所采取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及效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并进行影响评价。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l}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p>式中: L_{p1}——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dB;</p> <p>L_w——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p> <p>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p> <p>Q——指向性因子;</p> <p>R——房间常数, $R = S\alph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α为平均吸声系数。</p> <p>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p>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p>式中: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p> <p>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p> <p>N——室内声源总数。</p> <p>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p>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p>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p> <p>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p> <p>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p> $L_w = L_{p2}(T) + 10 \lg S$ <p>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 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 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p> <p>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 高度为 b, 窗户个数为 n; 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p> <p>当 $r \leq \frac{b}{\pi}$ 时, $L_A(r) = L_2$ (即按面声源处理);</p>
--	--

当 $\frac{b}{\pi} \leq r \l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10 \lg \frac{r}{b}$ (即按线声源处理);

当 $r \geq \frac{na}{\pi}$ 时, $L_A(r) = L_2 - 20 \lg \frac{r}{na}$ (即按点声源处理);

(2) 计算总声压级

①计算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3) 预测结果

为说明本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 本评价预测计算项目投产后本项目厂址四周边界的噪声贡献值。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 正东方向为 X 轴, 正北方向为 Y 轴, 竖直向上为 Z 轴对噪声源强进行调查,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情况见表 4-14、表 4-15。

表 4-14 拟建项目建成后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声源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注胶硫化机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3	20	0.5	15	55	8h/d	21	34	1
2			80		35	20	0.5	15	60		21	39	
3			80		37	20	0.5	15	60		21	39	
4			80		39	20	0.5	15	60		21	39	
5			80		41	20	0.5	15	60		21	39	
6			80		43	20	0.5	15	60		21	39	
7			80		45	20	0.5	15	60		21	39	
8		搅拌机	80		50	20	0.5	15	60	24h/d	21	39	1
9			80		52	20	0.5	15	60		21	39	
10		上料机	85		50	18	0.5	13	67		21	46	
11			85		52	18	0.5	13	67		21	46	
12		注塑机	85		50	23	0.5	15	65		21	44	
13			85		52	23	0.5	15	65		21	44	
14		破碎机	90		30	25	0.5	10	75	0.67h/d	21	54	
15		焊机	75		66	20	0.5	10	60	24h/d	21	39	1
16			75		67	20	0.5	10	60		21	39	
17			75		68	20	0.5	10	60		21	39	
18			75		69	20	0.5	10	60		21	39	
19			75		70	20	0.5	10	60		21	39	
20			75		71	22	0.5	10	60		21	39	
21		水泵	75		50	22	0.5	10	60		21	39	

表 4-15 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凉水塔	36	25	1.0	7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0:00-24:00
2	1#风机	14	22	0.5	90		
3	2#风机	14	20	0.5	90		

(3) 预测结果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时间	贡献值	标准值	预测结果
东厂界	昼间	46.5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9.2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2.3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48.5	65	达标
	夜间		55	达标

本项目各产噪设备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上述降噪措施是通用的、成熟的，效果显著的，经预测，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中的有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7 噪声监测工作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Leq	一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建成运营后全厂产生的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

	<p>(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废包括注塑、修剪工序产生的塑料下脚料，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原料包装材料，破碎工序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布袋除尘器维护产生的废布袋，注胶工序产生的橡胶下脚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焊接工序产生的废焊渣及移动式烟尘净化器除尘灰。</p> <p>其中注塑工序下脚料产生量 15t/a, 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废原料包装材料产生量 1.0t/a, 收集后外售；破碎工序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 0.0057t/a, 收集后外售；废布袋产生量 0.01t/a, 收集后外售；橡胶下脚料产生量 2.5t/a, 收集后回用于注胶工序；不合格品产生量 12t/a, 收集后外售，废焊渣产生量 1.0t/a, 收集后外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除尘灰产生量 0.02t/a, 收集后外售。</p> <p>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p> <p>于一般固废暂存区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规定，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内禁止混放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按 GB 15562.2 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提示标志牌。</p> <p>(2) 危险废物</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p> <p>1) 废活性炭</p> <p>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7 月印发的《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冀环应急[2022]140 号）要求，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计算。</p> $T = \frac{m \times 10\%}{(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p>式中： T — 更换周期， 天；</p> <p>m - 活性炭的用量， kg；</p> <p>c — 废气削减浓度， mg/m³；</p>
--	--

Q —风量，单位 m^3/h ；
 t —运行时间，单位 h/d 。

根据《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中的过滤+活性炭吸附工艺性能要求，“颗粒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 1:7000，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为 $8000m^3/h$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所需活性炭体积为 $2.286m^3$ ，活性炭密度为 $650kg/m^3$ ，重量约为 $1.486t$ 。废气治理设施削减的废气浓度为 $16.39mg/m^3$ ，经计算更换周期为 $47.22d$ ，折合一年更换量为 $9.44t$ ，废气吸附量为 $0.817t/a$ ，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257t/a$ 。

活性炭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900-039-49”，危险特性表现为毒性，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设备维修维护均运至维修点进行维护，不会产生废机油、废润滑油等。

(3) 生活垃圾

厂区职工生活会产生少量生活垃圾，按照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算，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 ，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表 4-18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产生量	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1	注塑、修剪工序	塑料下脚料	15t/a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
2	破碎工序 除尘器	除尘灰	0.0057t/a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收集后外售
3	布袋除尘器维护	废布袋	0.01t/a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收集后外售
4	注胶硫化工序	橡胶下脚料	2.5t/a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收集后回用于注胶工序
5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12t/a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收集后外售
6	原辅料拆封	废原料包装	1.0t/a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收集后外售
7	焊接工序	废焊渣	1.0t/a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收集后外售
8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除尘灰	0.02t/a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收集后外售

	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10.257t/a	危险废物	900-039-49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0t/a	生活垃圾	/	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特性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257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27.63d	T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2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南侧	5m ²	密封袋装	3t	1季度

本项目新建 1 座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5m²。危废间库容能够容纳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在送往处置以前，暂存在危废储存间内，危废间需满足以下条件：

①项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建设，符合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危废间上锁管理，钥匙由专人保管，未经允许其他人不得擅自进入。

②贮存设施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危险废物储存间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基础防渗+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 cm/s}$ 。

④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要求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张贴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包括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等, 并按要求填写完整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 由专人负责管理。

⑤危废间建设及危废贮存执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83号)中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 (0, 0, 0),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eq 50\text{L}$ 时, 标签最小尺寸 $100 \times 100\text{mm}$,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大于 50L , 小于等于 450L 时, 标签最小尺寸 $150 \times 150\text{mm}$,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 450\text{L}$ 时, 标签最小尺寸 $200 \times 200\text{mm}$ 。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 (0, 0, 0), 观察距离 $\leq 2.5\text{m}$ 时,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 \times 300\text{mm}$, $2.5\text{m} < \text{观察距离} \leq 4\text{m}$ 时,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450 \times 450\text{mm}$, 观察距离 $> 4\text{m}$ 时,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 \times 600\text{mm}$ 。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 2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 (0, 0, 0), 室内观察距离大于 4m , 小于等于 10m 时,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 \times 372\text{mm}$, 室内观察距离小于 4m 时,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 \times 186\text{mm}$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牌示例）



室内危险废物标签（示例）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示例）

⑤危险废物暂存间设有危险废物台账，台账上详细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种类、入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定期对所储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储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房间的底部及四周壁）均设置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times10^{-10}\text{cm/s}$ ，并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不同废物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有防漏裙脚，装入专用容器。危险废物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5、土壤及地下水

(1)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地下水污染影响是指由外界进入土壤中的污染物，如重金属、化学农药、酸沉降、酸性废水等导致土壤肥力下降，土壤生态破坏等不良影响；通过下渗等进一步影响地下水。污染型影响一般来说是可逆的，如有机物污染等，但严重的重金属污染由于恢复费用昂贵，技术难度大，污染后土地被迫废弃，可以认为是不可逆的。

本项目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生产车间设备及“三废”的排放。

①生产车间设备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

企业要强化员工管理，加强员工的清洁生产意识，减少原辅材料及固废运输过程中的扬散及散落，强化设备的维护和维修管理；运行期间加强设备巡检，定期检测。

项目生产车间、循环冷却水池地面均采取一般防渗措施，使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m$ ，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times 10^{-7}cm/s$ 。

危废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地面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厘米/秒)，或至少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厘米/秒)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可以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对土壤造成的影响。

②废气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以及车间无组织废气，均采取了有效防治措施，项目废气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废水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设备间接冷却用水，水质简单，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影响较小。

	<p>④固体废弃物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p> <p>(2) 保护措施及对策</p> <p>1)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物料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p> <p>2)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区内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末端控制采取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分区防渗的防渗措施。</p> <p>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厘米/秒)，或至少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厘米/秒)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一般防渗区为厂区生产车间、循环冷却水池，地面均采取防渗措施，使等效黏土防渗层$\geq 1.5m$，渗透系数$\leq 10^{-7}$ 厘米/秒，可以有效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对土壤造成的影响。</p> <p>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造成大的污染影响。</p>
--	---

6、环境风险

(1) 物质风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贮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进行环境风险评价。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属于附录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 50t。

(2)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调查

项目产生的环境风险类型主要是危险废物储存过程发生泄漏，造成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火灾产生次生污染物污染大气环境。

(3) 风险识别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21。

表 4-21 风险源调查结果一览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参数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危废间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最大储存量合计 3t	泄露、火灾	泄漏、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污染环境。

根据 HJ169-2018 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 HJ169-2018 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判定依据详见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qn/t	临界量Qn/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废活性炭	/	3	50	0.06
项目Q值Σ					0.0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0.06，属于 $Q < 1$ ，无需编写风险专章，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进行分析。

(4) 环境风险分析

1)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危险废物泄漏会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燃烧会产生烟尘、一氧化碳等废气污染物污染环境空气。项目储存量小，在发生泄露、火灾等事故后可及时发现并控制在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对大气的影响较小。

2) 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周边无明显地表水体，危险废物泄漏、燃烧对地表水体无明显影响。

3) 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危险废物泄漏可能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入渗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密闭包装，暂存于危废间，危废间按照重点防渗要求采取防渗措施，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并采取控制措施，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了预防和减少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本评价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a.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一座，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危险废物泄露后不会溢出危废间，泄漏后及时进行收集储存，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间配备灭火器材、禁火标志，严禁明火，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及时采取灭火措施，并对人员进行疏散，不会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影响。

同时危废间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分区存放，门口设置门槛。按相关规定设置了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建立台账登记危险废物处置记录，并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管理制度，定期外运，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b.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

c.泄漏等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有计划的对漏洒物料进行处理，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d.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

(6)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风险源为危废间，上述风险源存在发生泄漏等事故的风险。项目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危险物质的储存和转运，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建立风险事故应急对策及预案，将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企业在采取完善的应急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工序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染料尘)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注塑工序 DA001	臭气浓度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HCl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其他, 染料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H ₂ S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HCl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SS、 COD BOD ₅ 、氨 氮、总磷、 总氮	经园区污水管 网排入葛洲坝 水务(定州)有 限公司进一步 处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27632-2011)表 2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同时 满足葛洲坝水务(定州)有限 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风机、 泵类、凉水塔等 设备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 风 机、泵类等采 取设备基础减 振, 厂房隔声 的措施, 凉水 塔等室外声源 采取基础减振 的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注塑工序下脚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 废原料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破碎工序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外售, 废布袋收集后外售, 橡胶下脚料收集后回用于注胶工序, 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 废焊渣收集后外售,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除尘灰收集后外售, 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p>1) 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物料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 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 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p> <p>2) 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厂区内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 即在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末端控制采取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分区防渗的防渗措施。</p> <p>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 下方地面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采取基础防渗与表面防渗。其中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厘米/秒), 或至少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厘米/秒)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水箱拉丝机下方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大于等于 6 米, 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10^{-7} 厘米/秒;</p> <p>一般防渗区为厂区生产车间、循环冷却水池, 地面均采取防渗硬化,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 可以有效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对土壤造成的影响;</p> <p>采取以上措施后, 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造成大的污染影响。</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 施				<p>a.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 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一座, 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危险废物泄露后不会溢出危废间, 泄漏后及时进行收集储存, 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p> <p>危险废物暂存间配备灭火器材、禁火标志, 严禁明火, 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及时采取灭火措施, 并对人员进行疏散, 不会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影响。</p> <p>同时危废间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 并设有应</p>

	<p>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危险废物分区存放，门口设置门槛。按相关规定设置了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建立台账登记危险废物处置记录，并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管理制度，定期外运，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b.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p> <p>c.泄漏等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有计划的对漏洒物料进行处理，防止事态蔓延扩大。</p> <p>d.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评与排污许可衔接</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环评审批通过，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排污申报。</p> <p>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排污口设置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生态环境部（原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方面：</p> <p>（1）废气污染源 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p> <p>（2）废水污染源 废水排放口设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3）固废贮存场所规范化设置。 固废贮存场所设置并按照相关要求采取防晒、防淋、防渗等措施，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等。</p> <p>（4）固定噪声源 在固定噪声源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5）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生态环境部统一规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p>

六、结论

项目采用国内先进技术和先进设备，项目符合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建设单位在规范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评价结果表明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较小，且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能够满足总量控制标准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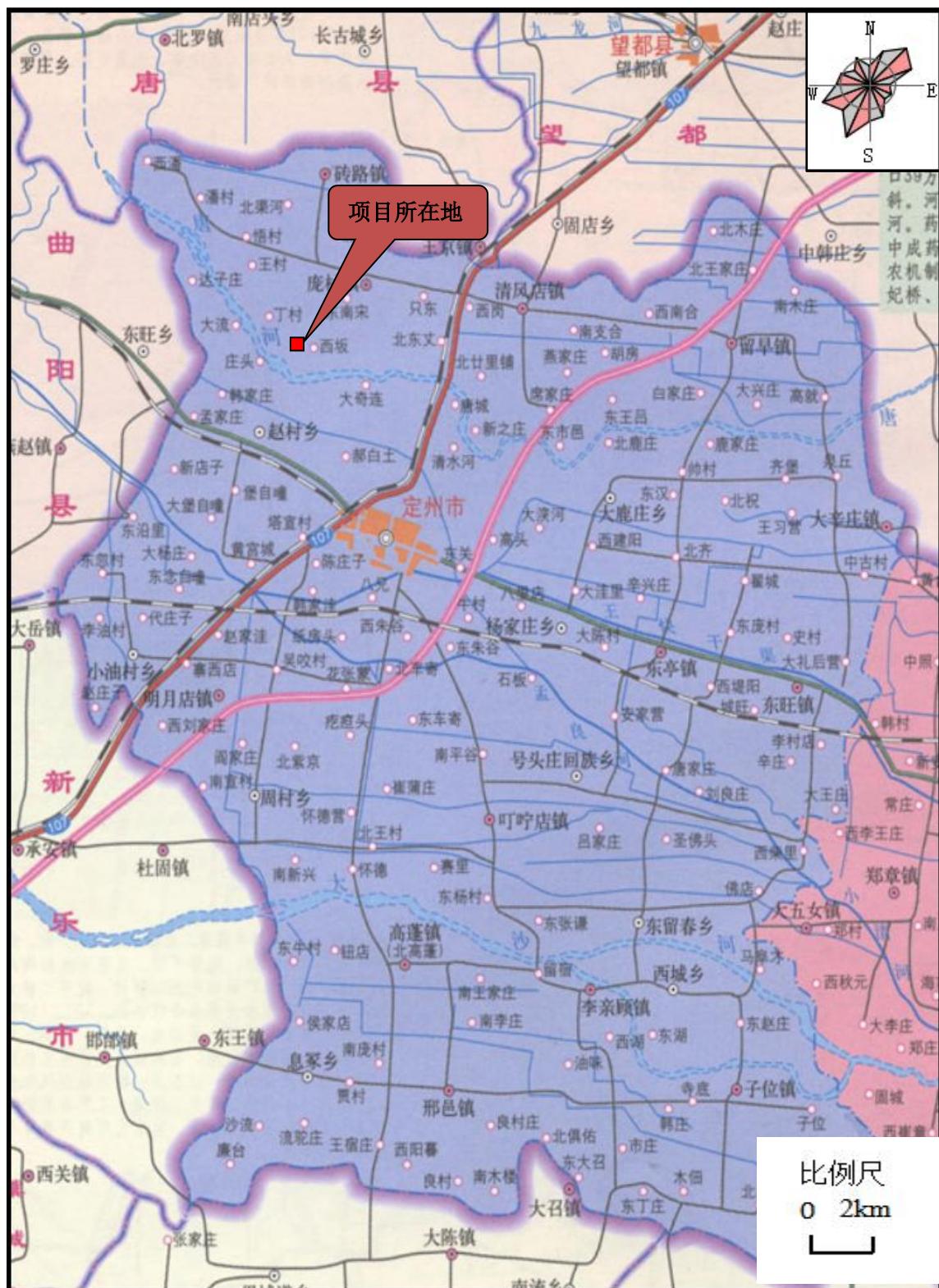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06t/a	/	0.0006t/a	/
	非甲烷总烃	/	/	/	0.087t/a	/	0.087t/a	/
	HCl	/	/	/	0.0041t/a	/	0.0041t/a	/
	H ₂ S	/	/	/	2.0×10 ⁻⁶ t/a	/	2.0×10 ⁻⁶ t/a	/
废水	COD	/	/	/	0.059t/a	/	0.059t/a	/
	NH ₃ -N	/	/	/	0.0005t/a	/	0.0005t/a	/
	总磷	/	/	/	0.00007t/a	/	0.00007t/a	/
	总氮	/	/	/	0.003t/a	/	0.003t/a	/
	BOD ₅	/	/	/	0.016t/a	/	0.016t/a	/
	SS	/	/	/	0.015t/a	/	0.015t/a	/
一般固体废物	塑料下脚料	/	/	/	15t/a	/	15t/a	/
	破碎工序除尘灰	/	/	/	0.0057t/a	/	0.0057t/a	/
	废布袋	/	/	/	0.01t/a	/	0.01t/a	/
	橡胶下脚料	/	/	/	2.5t/a	/	2.5t/a	/
	不合格产品	/	/	/	12t/a	/	12t/a	/
	废包装材料	/	/	/	1.0t/a	/	1.0t/a	/
	废焊渣	/	/	/	1.0t/a	/	1.0t/a	/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除尘灰	/	/	/	0.02t/a	/	0.02t/a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0.257t/a	/	10.257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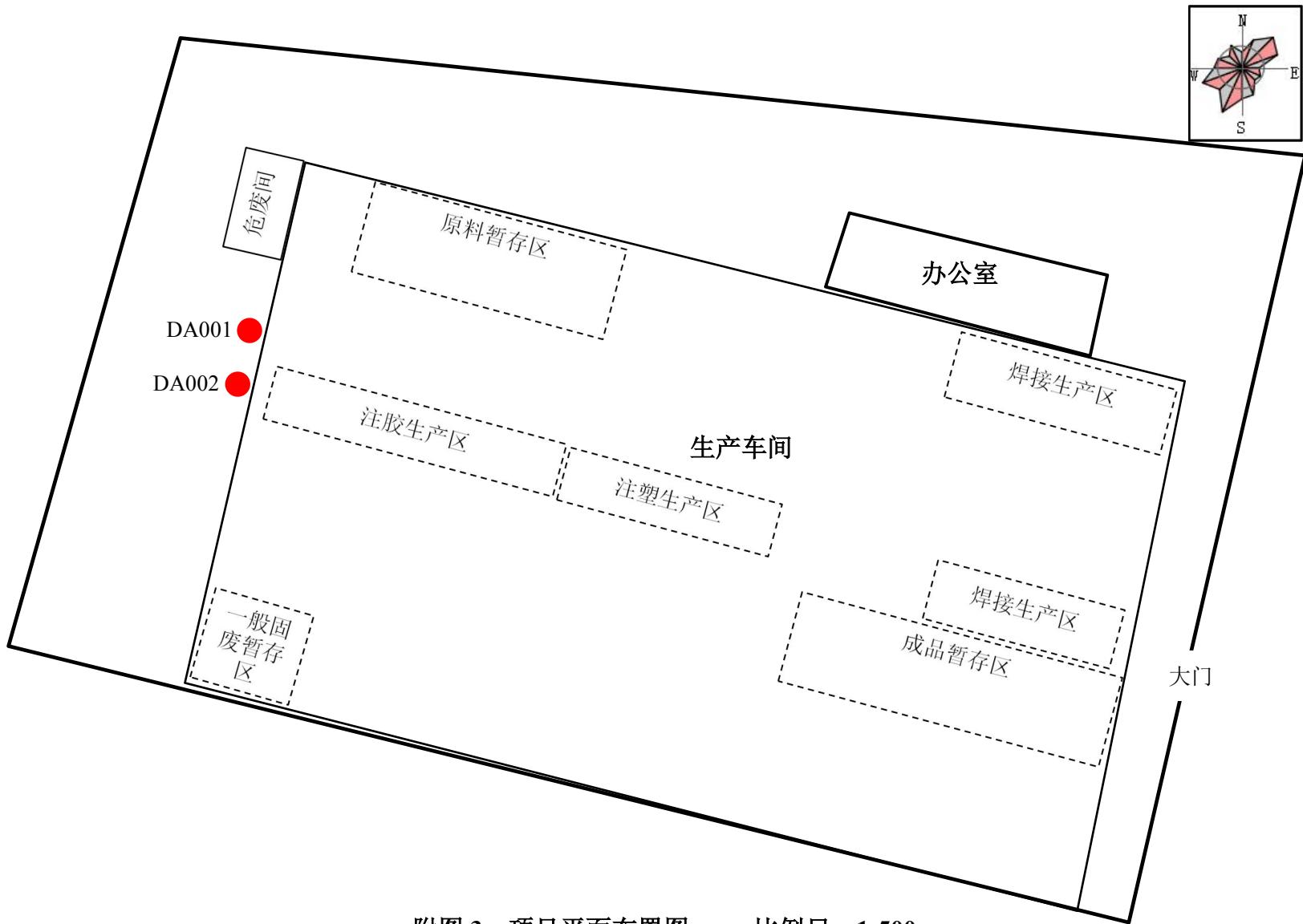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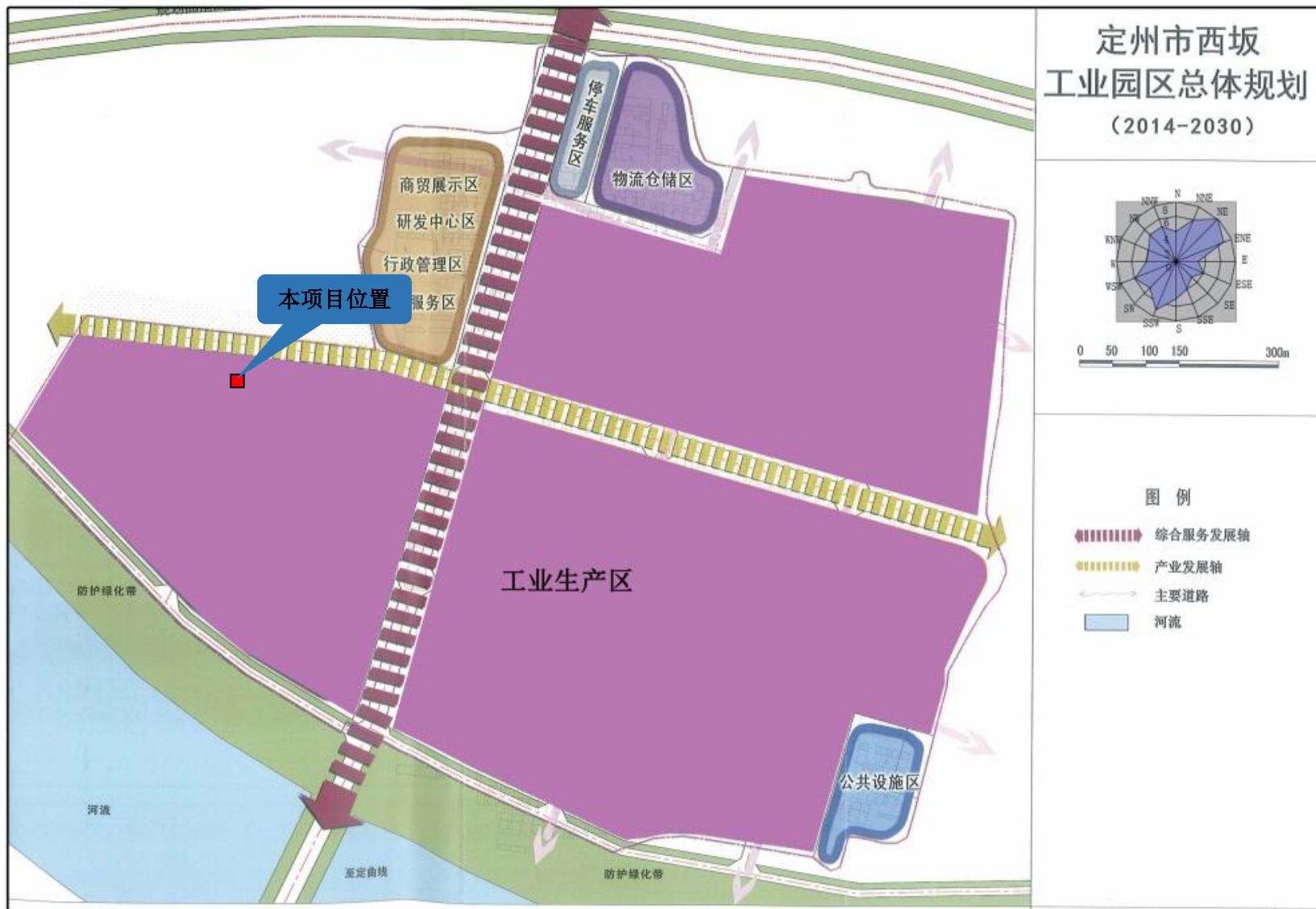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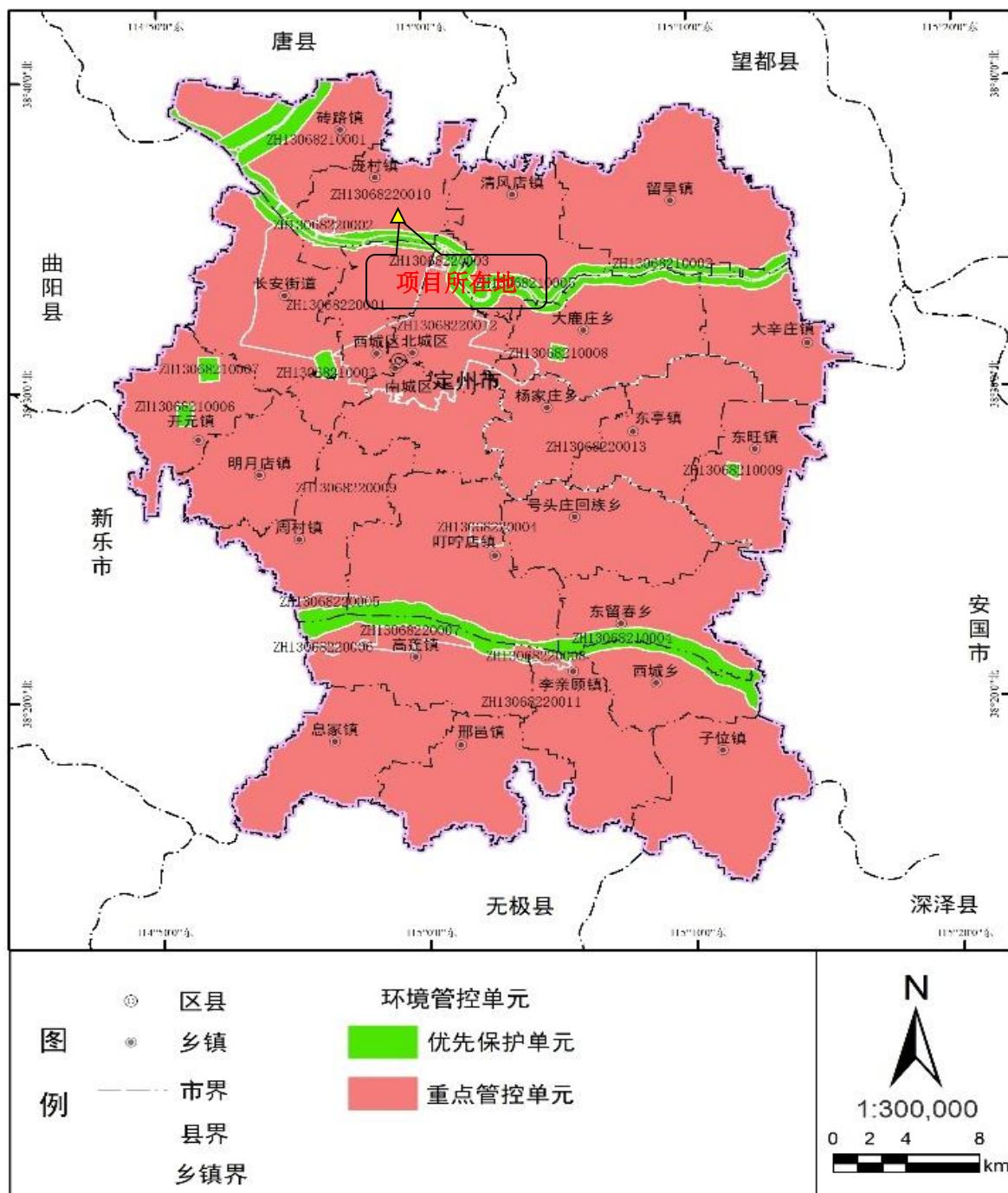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500



附图 4 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产业布局图



附图5 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7 本项目与河北省沙区土地区域关系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7HDPPY18

(副 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河北健之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郭兰红

营业期限 2022年02月23日至2042年02月22日

经营范围 健身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不含大型游乐设施）；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定州市赵村镇新合庄村268号2门

登记机关



厂房屋租赁合同

·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姓名：杨士伟（身份证号：132401197212067372）

> 电话：15933491639

·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杨会珍

公司名称：河北健之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负责人：杨会珍

电话：18632273428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厂房屋租赁条款：

第一条 厂房基本信息

1) 地址：定州市西坂体育用品工业园区（经一路和纬一路交叉口西南角），定州奔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北半块厂房。

2) 面积：2200 平米。

3) 公共设施：厕所免费使用自行清扫、院子免费使用自行清扫、办公室免费使用（南半块厂房出租后再协商办公室使用面积）、院内免费使用。

4) 物业费：无。

第二条 租期

1) 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 日。

2) 如甲乙双方不在续约，则任何一方需在租赁期限截止前一个月提出。

第三条 费用

1) 租金每年人民币 2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每年 11 月 1 日和 5 月 1 日分别支付半年房租，逾期未付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需保证厂房有合法的手续，由于厂房土地产权及其他问题引起的纠纷，由甲方处理。
- 2) 乙方开展生产之前，甲方需安装电表、水表等计费工具。如变压器带不起来，甲方解决。
- 3) 除因外部条件外，甲方必须保证正常供电、供水、排污及其它为使乙方能够正常生产的基础设施。
- 4) 因乙方生产经营所产生的违法或违规行为或与国家法律所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责。
- 5) 合同期内乙方不得私自转租他人使用。
- 6) 租赁期内，乙方是该厂房实际管理者，需时刻注意防火、防水、防盗、防触电，不做危机自身安全的活动，在厂房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都由乙方自行承担。
- 7) 租赁期满，乙方不再承租，应保证该厂房及附属设施（包括天车）符合正常使用状态。甲方验收厂房设施无损害后并签字，乙方可退租。
- 8) 乙方在租赁期间安装的所有设备归乙方所有，乙方退租时有权拆除乙方的所有设备。

第五条 水电相关

乙方入驻时水表数值：_____ 电表：_____

第六条 现有物品及设备

变压器、天车两台、天车遥控两部、3个卷帘门、1个电动门、闸箱5个、所有门窗全新
上述物品及设备乙方退租时要确保完好、不缺失第七条

其它条款

-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签字）：杨士伟

乙方（签字）：杨会珍



18031234216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4日止

环境质量现状 检测报告

ZCHJ202304H001

项目名称: 河北纵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健身器材

10000 套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河北纵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河北众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1日



声 明

-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复制报告需经本机构同意或授权。
- 5、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监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诉。
- 7、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机构通讯地址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269 号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5020626

传真：0311-85020626

一、概况

受检单位	河北纵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现状检测
受检单位地址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西坂工业园区纬三路北侧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12 日-14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04 月 12 日-16 日

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环境空气	西坂村监测点	ZCHJ202304H001-RQ-1-(1~3)-1	总悬浮颗粒物(TSP)	滤膜无破损保存完好	李震 吕运岭
		ZCHJ202304H001-SQ-1-(1~12)-2	非甲烷总烃	气袋保存完好	李震 吕运岭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一)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人员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JF-2030 智能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XC-070) H06 恒温恒湿室(HW-001) ME55/0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HW-002)	7μg/m ³	高铮 郝可鑫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HTL-1500 大气采样器(XC-196)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SP-010)	0.07mg/m ³	赵艳艳 刘萍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经过技术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 (2) 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质控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 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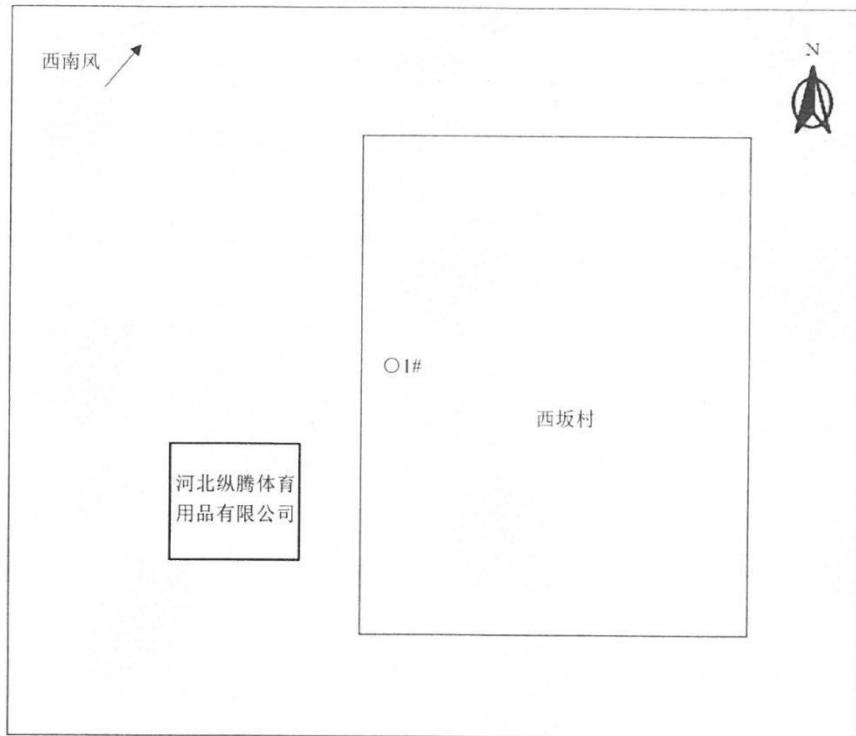
1、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04月12日	04月13日	04月14日
西坂村监 测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00-03:00	0.54	0.39	0.40
		08:00-09:00	0.49	0.32	0.28
		14:00-15:00	0.46	0.44	0.37
		20:00-21:00	0.42	0.26	0.24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 ³)	00:00-24:00	107	133	119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04月12日	101.4	10.1	1.9	西南风
	101.3	13.5	1.7	西南风
	101.1	20.8	1.8	西南风
	101.3	13.9	1.6	西南风
04月13日	101.4	9.9	1.6	西南风
	101.3	13.9	1.9	西南风
	101.1	21.2	1.9	西南风
	101.3	14.0	1.7	西南风
04月14日	101.4	9.7	1.8	西南风
	101.3	13.8	1.8	西南风
	101.1	21.4	1.9	西南风
	101.3	14.1	1.5	西南风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写：王星丹 日期：2023.04.21

审核：刘锐 日期：2023.04.21

签发：张晓东 日期：2023.04.21



230312343694
有效期至2029年07月09日止

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LSJC-2023-0260-2



项目名称：河北广友橡胶制品制造有限公司橡塑制品
和塑料颗粒生产加工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河北广友橡胶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河北蓝胜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2、本报告无本单位  印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3、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我单位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如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  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

6、本报告仅对委托单位所委托的检测项目负责。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项目名称: 河北广友橡胶制品制造有限公司橡塑制品和塑料颗粒

生产加工项目验收检测

项目编号: LSJC-2023-0260-2

报告编制: 张雅帆

日期: 2023.11.09

报告审核: 王然

日期: 2023.11.09

报告签发: 杨亚东

日期: 2023.11.09

采样人员: 王忠亚、杨亚东

分析人员: 任欣歌、甘梦亚

检测单位: 河北蓝胜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亚锋

电话: 15133192329 邮编: 050000

地址: 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天山科技工业园孵化器 B 座二单元 1701、

1702

1. 概况

河北蓝胜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河北广友橡胶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3 年 09 月 06 日至 07 日对河北广友橡胶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检测,其基本检测信息见下表:

表 1-1 委托信息概况

委托方	河北广友橡胶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方	河北广友橡胶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3.09.06-09.07
受检方地址	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初加工区 经十三路 001 号	联系人/电话	董杨/15284230000

2. 采样及样品信息

表 2-1 采样及样品状态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废水	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石油类	厂区污水排放口 01	浅黄浑浊略有异味无油膜

注: *流量不具备检测条件。

3. 工况信息

采样期间,生产设备及环境防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昼间为 80%,夜问为 75%。

4.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4-1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PHBJ-260 便捷式 pH 计 LSJC-XC-002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 7.3.1 流速仪法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6B-10C COD 消解器 LSJC-FX-0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UV-1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SJC-FX-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SPX-150 生化培养箱 LSJC-FX-003

检测类别	检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AUY120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LSJC-FX-030 101-IES 电热鼓风干燥箱 LSJC-FX-01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UV-1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SJC-FX-01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UV-1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SJC-FX-01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D18-B 红外分光测油仪 LSJC-FX-021

5. 检测结果

5.1. 废水的检测结果

表 5-1 废水的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范围值/平均值		
厂区污水排放口 01 2023.09.06	pH (无量纲)	7.0 (22.1℃)	7.2 (21.3℃)	7.3 (21.8℃)	7.1 (22.0℃)	7.0-7.3 (21.3-22.1℃)	6-9**	达标
	流量* (m³/h)	---					---	---
	化学需氧量 (mg/L)	167	166	172	159	166	≤300**	达标
	氨氮 (mg/L)	1.36	1.53	1.49	1.42	1.45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5.4	46.9	45.7	47.6	46.4	≤80**	达标
	悬浮物 (mg/L)	43	38	49	42	43	≤150**	达标
	总磷 (mg/L)	0.14	0.19	0.23	0.19	0.19	≤1.0**	达标
	总氮 (mg/L)	8.12	7.91	8.15	8.36	8.14	≤40**	达标
	石油类 (mg/L)	1.90	1.74	1.84	1.73	1.80	≤10**	达标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范围值/平均值		
厂区污水排放口 01 2023.09.07	pH (无量纲)	7.2. (20.7°C)	7.1 (21.4°C)	7.4 (22.2°C)	7.3 (21.8°C)	7.1-7.4 (20.7-22.2°C)	6-9**	达标
	流量 (m³/h)	---					---	---
	化学需氧量 (mg/L)	160	171	167	174	168	≤300**	达标
	氨氮 (mg/L)	1.38	1.47	1.33	1.38	1.39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3.3	46.8	45.6	45.0	45.2	≤80**	达标
	悬浮物 (mg/L)	39	45	41	47	43	≤150**	达标
	总磷 (mg/L)	0.20	0.23	0.18	0.20	0.20	≤1.0**	达标
	总氮 (mg/L)	8.06	7.89	8.55	8.30	8.20	≤40**	达标
	石油类 (mg/L)	1.89	1.68	1.84	1.78	1.80	≤10**	达标

备注: *流量不具备检测条件。**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同时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6. 质量保证措施

(1)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和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2) 废水采样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进行,废水分析中,每批样品同时做空白试验、平行双样、加标样或质控标样分析,其测试结果均在允许范围内。

(3) 实验室分析均实施质控措施,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7. 结论

河北蓝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 06 日至 07 日对河北广友橡胶制品制造有限公司的废水、噪声进行了检测,经检测:

该企业厂区污水排放口 pH 7.0-7.4、化学需氧量平均值 168mg/L、氨氮平均值 1.4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平均值 46.4mg/L、悬浮物平均值 43mg/L、总磷平均值 0.20mg/L、总氮平均值 8.20mg/L、石油类平均值 1.80mg/L，其检测结果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报告结束————

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

2020年3月10日，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和《关于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项目环评技术评估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要求，以视频会议形式组织召开了《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与会专家和报告编制单位远程参加了会议，参会人员共计15人，会议由5位专家组成评审组（名单附后）。部分与会代表踏勘了园区现场及周边环境，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报告书的介绍，结合参会单位领导、代表的意见，经认真讨论，形成专家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分析

1、规划背景

定州市体育用品、健身器材生产历史悠久，这些体育器材加工企业较分散，未形成规模。为深化落实定州市城乡总体规划，提高工业区内工业用地的集约利用水平，综合平衡区域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探索适应可持续发展和生态平衡要求的开发建设模式，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2014年，定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

2、规划范围

园区位于庞村镇西坂村，苏泉村西南、唐河北岸，总规划面积124.19公顷。

3、规划年限

规划期限为2014-2030年，其中近期为2014年-2020年，远期为2020年-2030年。

4、产业定位

规划产业为铸造体育器材加工业、新型体育器材加工业、其

他体育器材加工业为主导，配套发展商业、仓储物流业。

5、园区规模

规划近期园区近期工业总产值 6.5 亿元，增加值 3.8 亿元；远期工业总产值 21.5 亿元，增加值 15 亿元。

6、配套设施建设

(1) 给水

①需水量预测

根据《上海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及能效指南（2014 版）》、《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和各类用地类型规模，预测园区的总用水量远期为 76.48 万 m^3/a 。

②供水设施规划

规划水源：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司供给，水源为南水北调工程地表水。

(2) 排水

园区污水产生量远期为 24.23 万 m^3/a 。污水纳入定州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网，依托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拟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河北定州经济卡发起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预计于 2021 年 10 月投入运营，在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未建成前，园区污水排入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 中水利用

园区可利用的中水量为 22.57 万 m^3/a 。中水由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规划污水处理厂供给。

(4) 供热

结合园区规划产业行业发展现状，目前喷塑/喷涂烘干工序采用烘干方式有两种，分别为电加热烘干和天然气烘干，本园区鼓励企业采用电烘干方式。园区采暖用热由电提供。

7、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通过与法律法规政策、产业政策、上层位、相关的主体功能区划及同层位规划进行对比，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与其它各规划均总体协调。目前定州市正在开展的国土空间规划的编

制工作，根据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意见，《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已纳入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范围。

二、现状调查与评价

1、区域发展回顾性评价

(1) 道路交通现状

园区内交通路网尚未建设，现状道路均为村路。

(2) 生活源

园区内现状包含 1 个村庄——西坂村，目前西坂村内无完善的污水管网，居民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后定期清运。2019 年底西坂村已完成煤改气工程，村内居民采暖及做饭均使用天然气。村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根据核算，生活污染源中化学需氧量（CODcr）排放量为 0 吨、氨氮排放量为 0 吨，SO₂ 排放量约为 0.824 吨/年，NO_x 排放量为 3.854 吨/年，烟尘排放量约为 0.494 吨/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168 吨/年。

(3) 工业企业现状

现状园区内北侧存在 1 家哑铃及喷塑件生产企业，位于西坂村北侧，生产工艺中主要废气为浸塑、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烘干过程采用电烘干炉，废气中非甲烷总体经“冷凝+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生产过程用水由自备井提供，冷取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泼洒抑尘。

(4) 资源利用回顾

① 水资源

园区所在区域为农村地区，区内无完善的给水管网，现状区内居民生活用水由集中水井提供，企业用水由自备水井提供，水源为地下水。自 2012 年，西坂村居民陆续搬迁至西坂幸福新村，区域地下水取水量下降。

② 土地资源

园区范围现状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工业用地、村庄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其中工业用地、村庄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现状类型中占绝对主导地位，村庄建设用地约占规划土地总面积的 74.32%，工业用地占规划土地总面积的 22.36%，其它各土地类型所占比例

较低。分析区域用地变化情况，主要是园区开发带来的工业用地增长。

③能源

西坂村已于 2019 年年底完成煤改气工程，改造完成前，区域内能源结构为燃煤。每户燃煤量以 3 吨/户·年计，则区域内煤炭使用量为 12000 吨/年；改造后区域内能源结构为天然气，天然气用量约为 206 万 m³/a。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 NO₂、PM₁₀、PM_{2.5} 的年均质量浓度、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均不达标，故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补充监测期间，苯、甲苯、二甲苯一次浓度均未检出，无超标现象；非甲烷总烃一次浓度在 400~700 μg/m³ 之间，占标率为 20%~35%，无超标现象；TSP24 小时平均浓度在 101~311 μg/m³ 之间，占标率为 33.67%~103.67%，超标率为 14.29%，TSP 日均值在监测期间出现超标，超标原因主要为北方采暖季天气条件造成。

(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表明该评价区内地下水状况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范围内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BG3096-2008) 相应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农用地各监测点位基本项目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风险筛选值标准。

建设用地各监测点位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建设用地风险筛选值标准。

3、现状生态环境问题识别

(1) 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

区内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冀政字[2017]48号),园区规划区域属于浅层地下水禁采区,深层地下水禁采区。目前区内集中供水系统未建成;现状用水方式以集中井供水方式为主。

(2) 大气受到污染,区域所处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区内NO₂、PM₁₀、PM_{2.5}的年均质量浓度、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均不达标。

三、环境影响识别和评价指标

1、环境影响识别

在规划分析和环境现状评价的基础上,从规划的目标、结构、布局、规模、时序及规划项目的实施方案等方面,重点分析规划实施对资源、能源、环境要素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包括正面影响、负面影响,短期影响、长期影响,各种可能发生的区域性、综合性、累积性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要考虑的资源要素包括土地资源、水资源等,考虑的环境要素包括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

2、评价指标

本次评价主要从以下方面给出了具体的环境目标和评价指标:经济发展、环境质量、资源利用、能源利用等。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要求。

四、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预测结论

入区企业在采取完善的污染预防措施的情况下,评价范围内各预测点SO₂叠加背景值后98%保证率日均浓度及年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苯、甲苯、二甲苯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预测因子中PM₁₀和NO₂受环境质量现状较高影响,造成预测值标准指数较高。从SO₂、PM₁₀和NO₂预测结果看,年平均质量浓度变化率k<-20%,说明园区在

一定的削减力度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得到改善。

在入区企业严格按照环评建议提出的要求，采取先进、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将会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的程度在可接受范围内。

2、地表水环境预测结论

园区废水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在定州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前，废水经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后排放，建成后，废水排入定州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规划期内污水的排放不会造成区域水环境恶化。

3、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园区内企业在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建立健全地下水水质监测系统，突发事件预警预报系统和事故应急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园区内企业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声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通过合理设计布局，采取完善的隔声降噪措施，环评预测，规划实施后，企业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园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园区在采取有效防止防腐防渗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地面径流、入渗等情形对土壤产生污染影响。现状园区内存在1家体育器材制造企业，位于西坂村北部。根据土壤监测结果，建设用地监测因子监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2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周边农用地现状监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标准要求。说明园区规划企业

长期运行情况下，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风险评价，天然气泄露为最大可信事故。由环境风险分析知，规划实施后，当发生泄漏事故时，在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园区存在的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因此，在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8、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状调查和影响预测，建设期间土地功能发生改变，园区内的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土地利用方式等均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其中生态系统及生物多样性受影响的程度及其有限，且不会使区域生态系统及生物多样性发生明显变化；部分植被的破坏也会随着园区绿地或绿化建设的实施得到补偿和改善；园区的规划将促进园区经济的发展，为区域提供大量的劳动就业，同时园区一系列基础设施建设、搬迁改造工作也会使园区人居环境起到促进作用。

9、资源承载力分析结论

(1) 水资源承载力分析

园区可利用水资源包括中水、地表水。

新水资源承载力分析：

根据基础设施分析，园区新水量规划远期（2030 年）为 53.91 万 m^3/a ，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司提供，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目前，该水厂位于定州市定曲公路北侧，长安二街东侧，南距本园区约 2km，南水北调取水量为 2281 万 m^3/a 。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司还承担着定州经济开发区供水任务，根据规划分析，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司剩余供水水量规模能够满足园区新水需求量。

中水资源承载力分析：

根据基础设施分析，中水用量规划远期（2030 年）为 22.57 万 m^3/a ，主要用于园区内道路浇洒、绿化、工业用水等，在定州经济开发区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前由新水提供。定州经济开发区规划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7 万 m^3/d ，预计 2021 年 10 月投入运

行，中水产生量能够满足本园区中水用水需求。

综上本评价建议园区企业坚持水资源集约利用，实行分质供应、分级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提高水重复利用率。

(2) 土地资源承载力

规划区占地面积 124.19 公顷，现状土地部分为工业用地，有部分村庄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物种，不占用基本农田。目前定州市正在开展的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工作，根据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意见，《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已纳入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范围，使园区用地符合定州市国土空间规划。

工业园区人均土地资源饱和度低，尚有一定的开发潜力，土地资源符合规划开发强度需求。单位用地人口密度较低，本规划的实施在定州市土地资源可承载范围内。

(3) 大气环境承载力分析

园区 SO₂ 的环境容量值为 1305.86t/a, NO₂、PM₁₀、PM_{2.5} 现状超标，已无环境容量。根据规划分析及本环评预测结果，通过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采取措施，加大园区减排力度，结合区域削减措施的共同实施，园区规划远期各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占用区域环境容量。根据大气环境预测结果，区域环境质量得到改善，区域大气环境承载力可以接受。

(4) 水环境承载力分析

目前孟良河各监测断面除总氮外，其余各监测因子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要求。为确保孟良河水质持续稳定达标，污水处理厂需认真落实日常监测。在此基础上，园区污水的外排不会对孟良河的水质造成不利影响，区域地表水环境可承载工业区发展。

10、总量控制分析

结合园区的环境质量现状和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该园区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为颗粒物、SO₂、NO₂，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

环评建议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规划远期总量控制指标为：颗

粒物 15.766t/a, SO₂0.692t/a, NOx3.237t/a, COD 121.150t/a, 氨氮 10.904t/a。

五、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分析结论

1、循环经济分析结论

循环经济建设应立足于企业层次，同时加强园区与外界的循环。在企业内部，要始终贯彻清洁生产；企业与周边区域的企业，积极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发展循环经济；大力采用循环用水系统、串联用水系统和回用水系统，发展外排废水回用和“零排放”技术。

2、清洁生产分析结论

入区企业生产过程中涉及涂装工序，即抛丸、打磨、喷漆、喷粉等工序，参照《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入区企业整体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

六、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1、规划方案综合论证结论

(1) 规划目标和发展定位的合理性

本次规划与国家、省、市及区各层级的总体规划、各产业规划及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等环境规划是统一和一致的，而且本规划的产业定位中没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及淘汰类的项目，因此本规划的发展定位是合理可行的。

(2) 规划布局的环境合理性

从环境功能区域、环境敏感区位置、环境影响及基础设施布局方面分析，园区规划的生产空间不会对周边村庄等生活空间造成冲击，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区域内空间布局是合理的。园区规划三种主导产业均属于 C2443 健身器材制造业。结合园区现状，区内西部 28.1 公顷用地已调整为工业用地，现有 20 家拟入驻企业，未按照规划产业布局布设。

(3) 规划用地结构的合理性

规划用地类型主要为二类工业用地、商务用地、仓储用地，其中商务用地、仓储用地布置在靠近敏感点一侧，即园区北部，

工业用地远离敏感点布置，位于园区南部和东部，距离最近敏感点为位于园区西北部约 160m 的苏泉村，园区周边不涉及环境敏感区，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唐河生态红线，园区规划边界北距唐河北堤约 70m，园区建设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综上，园区规划用地布局较合理。

结合园区现状，园区雨污水提升泵站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西坂村革命烈士纪念碑用地为规划中的商业服务用地，另外结合基础设施分析，园区不再建设给水厂、污水处理厂以及供热站。

(4) 规划产业结构的合理性

《定州市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中提到“发展壮大食品、机械制造、体育用品等产业”。另外，从定州市域来看，区域内现有其它园区主要有河北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定州市双天工业园区、定州市丝网产业园区、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定州市正阳工业园区和定州市北城区唐城村区域总体规划。

本园区主导产业为铸造体育器材、新型体育器材和其他体育器材制造业，与以上六个园区在产业发展方向上并无冲突，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本规划充分考虑了区域工业产业基础条件、与环境保护要求相结合原则、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和符合性。

综上分析，本规划从产业结构上分析是合理的

2、优化调整建议

(1) 经济目标的调整建议

规划文本未明确经济目标，因此，本评价根据同类企业总产值、工业增加值，结合《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中经济发展指标，建议园区近期工业总产值 6.5 亿元，增加值 3.8 亿元；远期工业总产值 21.5 亿元，增加值 15 亿元。

(2) 用地结构调整建议

结合园区现状，本评价建议将园区西部，靠近园区南边界的 0.33 公顷调整为公共设施用地，作为雨污水提升泵站用地。园区不再建设污水处理厂，原污水处理厂占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

将园区西北角的 0.08 公顷调整为文物古迹用地，保留现有西坂村革命烈士纪念碑。

根据基础设施分析，园区不再建设给水厂，结合西部发展规划，本评价建议将西部，西北角约 0.33 公顷（5 亩）用地调整为公共设施用地，作为给水泵站用地。原给水厂占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园区不再建设供热站，原供热站占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

（3）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

①供水规划调整建议

规划给水厂一处，未明确供水规模和水源，本环评对新水用量进行重新核算。调整建议园区不再建设给水厂，水源依托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司，水量远期为 53.91 万 m^3/a 。

②排水规划调整建议

《规划文本》根据用地指标法确定污水产生量 1.3 万 m^3/d ，未考虑规划产业排污特点，本评价对其进行重新核算，调整建议：园区不再建设污水处理厂，污水产生量规划远期为 24.23 万 m^3/a 。园区污水经现有雨污水提升泵站泵入定州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网，依托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拟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未建成前，园区污水排入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再生水规划调整建议

《规划文本》再生水量按照污水量的 50% 估算，再生水厂与污水处理厂合建，未考虑规划产业再生水回用特点，本评价对其进行重新核算，建议调整园区不在建设再生水厂，再生水依托定州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④供热规划调整建议

规划中提出建设供热设施一座，未提及热源，本环评结合规划产业以及同类企业能源结构特点，根据非工业采暖供热负荷及能耗分析，园区供热总负荷为 3.66MW，考虑园区规模较小，用热量较小，园区不再新建集中供热站。

⑤供气规划调整建议

规划文本中未明确园区供气方案，本评价结合规划产业能源结构特点对工艺能耗重新进行核算，建议园区远期天然气使用量为 173 万 m³/a，以满足园区工业企业生产及生活对天然气的实际需求。

⑥基础设施建设时限调整建议

为充分利用再生水资源，降低新水资源消耗，减少地下水开采量，保护地下水水资源，评价建议园区与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司之间供水管网和供气管道于 2020 年 6 月底前建成；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跨河污水管道、中水管网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七、环境保护策略与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环境管理措施

加强园区规划实施期间的环境管理，严格实施“环境准入及负面清单”，督促入区企业落实本环评和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园区须严格按河北省生态红线划分要求落实。

2、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园区提高能源利用率，推进节能减排；入区企业应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利用清洁能源。采用先进的末端治理技术，加强大气污染物综合整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限制进区企业类型，对进区企业合理布局；推行清洁生产审核，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设置防护林带、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可减缓园区对环境空气的不利影响。

3、水污染控制措施

从污水减量化、中水回用、防渗、综合管理等方面提出园区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4、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交通噪声和工业噪声是园区的主要噪声源，主要的噪声治理措施包括：合理布局，产生高噪声的企业选址应远离人群集中区域；控制噪声源，对各种工业噪声源分别采用隔声、吸声和消声等措施，必要时应增加设置隔声罩、隔声屏障等措施。通过交通组织规划，合理分流车辆并在交通干道两侧建设绿化隔离带；努力提高园区的绿化水平，降低噪声污染。

5、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

园区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着“谁产生、谁处理”的原则，其收集、贮运和处置均由产生固体废物的生产企业负责，由园区环境管理机构进行监督；园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应采用法律、行政、经济和技术的手段实施全过程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收集后处理。

6、生态环境恢复措施

规划加强绿化防护措施，提高生态绿地的比例，通过搞好企业内部绿化、建设公共绿地，使园区内构成绿化带有机整体。加强景观设计，规划区的景观以点、线、面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设计。

八、公众参与

公众参与结果表明，对于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的实施，所有调查对象中没有公众不赞成园区的设立及发展。统计结果显示，公众的环保意识较强、反映出公众希望在搞好当地经济发展的同时，能够落实好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逐步改善环境现状，提高生活环境质量。

九、跟踪评价计划

根据园区的环境敏感点并结合环境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成果，对规划区环境质量进行定期跟踪评价，建议跟踪评价时段：本次规划环评通过审查后5年内。发现有重大的、未预见和或缺少有效减缓措施的问题时，应及时提出对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及环境影响实际进行跟踪评价。

十、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符合国家、河北省、定州市相关规划的要求；规划产业的发展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园区选址与相关规划相容；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预防和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规划应及早对区内村庄实施搬迁，避免园区发展对区内居民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入区企业选址要满足相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在切实落实本评价要求的前提下，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和水环境容量可以支撑规划的实施，区域水环境可以承载规划的实施；在充分利用地表水、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的情况下，区域水资源可以承载规划的实施；在按照本评价提出的调整建议和相关要求对规划进行优化调整后，

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的实施具有一定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

十一、报告书编写质量

该规划环评报告书对规划内容介绍全面，重点突出，现状调查与评价正确，环境影响识别清楚，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全面、客观，环境影响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跟踪评价计划较完善，评价方法正确，评价结论可信。

十二、报告书需补充修改完善的内容

1、细化开发区评价任务由来，完善相关编制依据，补充评价因子，核实地表水、声环境执行标准，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放及再生水回用等相关标准，核实大气评价范围。完善开发区大气、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2、从开发区产业定位、产业布局、基础设施等方面进一步完善规划分析内容。补充产业分区及拟入驻企业的布局合理性分析。进一步论证开发区依托的供水、供气、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基础设施的可行性。细化污水产生量核算。核实开发区发展制约因素，补充村庄搬迁支撑性文件。

3、考虑开发区拟入驻企业及开发强度进一步核实开发区污染源强，细化削减源分析，核实预测情景及预测模型参数，完善大气环境预测内容；细化地表水影响分析。

4、按开发区所在的区域南水北调水量分配情况，完善开发区水资源承载力分析。结合开发区位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环境影响预测及承载力分析结果等，完善开发区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5、补充收集园区地下水监测历史资料，结合现状监测数据，分析园区地下水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分析土壤现状监测布点合理性；补充燕家佐水源地、东方供水有限公司的水源保护区划分介绍；完善地下水预测模型概化及预测内容，并分析对地下水水质、流场和水位的影响；明确影响的范围与程度或变化趋势；完善园区防渗措施及地下水监测计划。

6、根据开发区实际及规划分析，进一步优化规划调整建议。考虑规划产业特点，有针对性的完善开发区“三线一单”内容，规范并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十三、总体审查意见

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报告书在按照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作为规划调整和上报的材料。

专家签字：

张海玲 杨树川 张建平 田江海

2020年3月10日

定州市西坂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专家审查会专家组名单

专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组长	张国宁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张国宁
	周顺江	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	高工	周顺江
成员	张玉亭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张玉亭
	范桂如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范桂如
	贾 锋	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贾锋

委 托 书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公司承担年产哑铃 3000 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并及时提交技术文件。

关于工作要求、责任、费用等未尽事宜，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委托单位：河北健之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为《年产哑铃 3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年产哑铃 3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
附件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